



#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69



# 2014

## 年報

# 目錄

	頁碼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3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13
董事會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6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37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	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五年財務概要	108

## 執行董事

劉學義先生 (主席)  
韓宏先生  
胡野碧先生  
胡志榮先生  
王朝暉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 公司秘書

尹學成先生 · *FCPA, FCCA, CICA, ACS, ACIS, CFA*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  
19樓1910-1912室

## 核數師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Harbour Trust Co. Ltd.  
One Capital Place  
P.O. Box 1787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ualien/index.htm>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

### 整體業務表現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減少約14.9%至約478,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1,900,000港元）。

由於營業額減少約83,600,000港元及毛利率減少8.4%至10.8%（二零一三年：19.2%），毛利減少約56,600,000港元至約51,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7,900,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減少約6,600,000港元至約26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72,200,000港元）。經營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毛利減少約56,600,000港元、生物資產的公允值虧損增加約25,300,000港元、行政費用增加約16,300,000港元及延長可換股票據的公允值虧損增加約36,600,000港元所帶來之負面影響，及資產減值虧損減少約86,300,000港元及財務成本減少約53,400,000港元之正面影響所致。

年內的每股基本虧損為約9.59港仙（二零一三年：9.9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 業務回顧

正樂有限公司為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泛加勒比糖業」）的控股公司，而泛加勒比糖業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起在牙買加經營三個糖聯，其為本公司間接擁有70%權益的附屬公司，與正樂有限公司統稱「正樂集團」。以下有關牙買加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之分析乃基於正樂集團之資料。

營業額方面，正樂集團二零一四年錄得營業額約46億牙買加元（約32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5億牙買加元（約351,700,000港元））。營業額以牙買加元計增加約68,900,000牙買加元乃主要由於年內原糖及蜜糖產量分別增加約7,400噸及5,800噸。於二零一四年，正樂集團生產了約54,900噸原糖及約31,400噸蜜糖，而其二零一三年則生產了約47,500噸原糖及約25,600噸蜜糖。產量增加，是由於年內壓榨甘蔗的數量增加了約138,400噸所致。於二零一四年，正樂集團壓榨了約711,000噸甘蔗，而二零一三年之數字則為約572,600噸。壓榨甘蔗的數量上升乃由於自有糖聯和蔗農在為提高甘蔗產量而重植該等低產蔗田及安裝新灌溉系統等農業實踐方面有所改進，提高了收穫甘蔗之數量所致。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整體業務表現 (續)

###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續)

#### 業務回顧 (續)

	二零一四年		佔營業額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佔營業額 百分比
	百萬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百萬牙買加元	百萬港元	
按地區計						
牙買加	<b>3,949.6</b>	<b>276.1</b>	<b>86.0</b>	2,779.3	216.0	61.4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b>645.3</b>	<b>45.1</b>	<b>14.0</b>	-	-	-
歐洲國家	-	-	-	1,746.7	135.7	38.6
	<b>4,594.9</b>	<b>321.2</b>	<b>100.0</b>	4,526.0	351.7	100.0

於二零一四年，正樂在牙買加的本地銷售自61.4%增至86.0%，向歐洲國家作出的海外銷售則由38.6%降至零，而向美國作出的海外銷售則由零增至14.0%。此乃由於牙買加的平均售價高於國際市場及二零一四年的海外採購商由歐洲市場的歐洲公司變為美國市場的美國公司所致。

在營業總業績方面，正樂集團錄得毛虧約434,400,000牙買加元(約30,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100,000牙買加元(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的毛虧率約為9.5%(二零一三年：約0.1%)。毛利率下降約9.4%乃由於均價下降及生產成本上漲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原糖及蜜糖的平均售價分別為每噸約77,200牙買加元(約5,400港元)及每噸約14,900牙買加元(約1,0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之數字則分別為每噸約83,100牙買加元(約6,500港元)及每噸約14,700牙買加元(約1,100港元)。以牙買加元計量之原糖及蜜糖平均售價分別下降約7.1%及上升約1.0%。成本方面，二零一四年原糖及蜜糖的平均生產成本分別為每噸約80,900牙買加元(約5,700港元)及每噸約15,500牙買加元(約1,100港元)，而二零一三年之數字則分別為每噸約83,000牙買加元(約6,400港元)及每噸約14,800牙買加元(約1,100港元)。以牙買加元計量之原糖及蜜糖生產成本分別下降約3.7%及上升約4.7%。生產成本下降幅度不及糖價下降幅度，原因如下：(i) 蔗農所供甘蔗之平均成本僅有輕微下降，原因為該等價格乃由牙買加糖業規管機構 - 牙買加糖業管理局(「牙買加糖業管理局」)規管而非市場力量規管；(ii) Frome糖聯遭遇頻繁強降雨中斷了蔗糖供應，而壓榨所需蔗糖供應不穩定導致產量不足並推高了生產成本；(iii) Monymusk糖聯乾旱造成灌溉成本上漲。該等因素均導致二零一四年出現毛虧。

## 整體業務表現 (續)

### 牙買加的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續)

#### 業務回顧 (續)

經營業績淨額方面，正樂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32億牙買加元(約222,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2億牙買加元(約168,000,000港元))。由於原糖及蜜糖買賣溢利減少約438,500,000牙買加元(約30,700,000港元)、生物資產公允值虧損增加約409,000,000牙買加元(約27,700,000港元)、其他開支增加約213,100,000牙買加元(約14,900,000港元)及行政費用增加約356,900,000牙買加元(約24,200,000港元)所帶來的負面影響以及財務成本淨額減少約341,000,000牙買加元(約23,100,000港元)所帶來的正面影響的共同作用下，產生額外虧損約10億牙買加元(約70,000,000港元)。原糖及蜜糖的買賣溢利減少已於上文說明。生物資產的公允值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估值所用甘蔗價格進一步下降約3.8%。其他開支增加約213,100,000牙買加元(約14,900,000港元)乃由於為已更換鍋爐及渦輪的過時零件計提了撥備所致。行政費用增加乃數項因素作用之結果，其中包括員工成本及技術支援服務成本增加約102,800,000牙買加元(約7,200,000港元)(由於薪金上升約8%及被借調至牙買加以加強當地運營的中國技術人員人數上升)、盤點期間發現的糖聯失竊致存貨損失增加約56,900,000牙買加元(約3,900,000港元)、鑒於糖聯失竊事件頻發擴大巡邏區域所致安保成本上升約146,500,000牙買加元(約10,200,000港元)及出售陳舊鍋爐及渦輪虧損增加約67,600,000牙買加元(約4,700,000港元)。另一方面，正樂集團的財務成本淨額減少則是由於利息開支因削減銀行借貸而減少約100,200,000牙買加元(約7,000,000港元)及牙買加元兌美元貶值按年減緩(由二零一三年的12.9%降至二零一四年的7.4%)令正樂集團換算以美元計值的外幣債務時產生的匯兌虧損減少約240,700,000牙買加元(約16,800,000港元)所致。匯兌虧損中，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與來自正樂集團股東貸款相關之未變現匯兌虧損分別為約711,500,000牙買加元(約49,700,000港元)及約468,900,000牙買加元(約36,400,000港元)，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 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 業務回顧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貝寧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之減值虧損。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貝寧的乙醇業務乃由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SA(「CBB」)經營，該公司為於貝寧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CBB的乙醇廠房建設在年內繼續暫停，原因為貝寧政府仍無法執行合作協議當中的租賃土地條款，而租賃土地仍無法供CBB用於種植木薯及／或甘蔗以為其生物乙醇的生產提供原材料。建設工作仍處於停工狀態，須待取得適當替代業務計劃後方能進行。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整體業務表現 (續)

### 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續)

#### 業務回顧 (續)

於二零一四年，CBB錄得虧損淨額約46億西非法郎(約72,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97億西非法郎(約152,900,000港元))。虧損淨額乃主要由於資產額外減值虧損31億西非法郎(約45,300,000港元)及西非法郎(「西非法郎」)貶值導致CBB於本年度在兌換外幣債務時產生匯兌虧損約15億西非法郎(約23,000,000港元)。其中，二零一四年與來自CBB股東貸款相關之未變現匯兌虧損約為12億西非法郎(約19,300,000港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

資產減值虧損方面，董事會認為，近期恢復建設之可能性甚微，原因為本集團並無對貝寧政府仍無法提供租賃土地的情況下如何獲得充足原材料制定有效的解決方案。鑒於在貝寧共和國的乙醇生化燃料廠房建設預期將長期停工，本集團將於結算日對貝寧乙醇生化燃料業務再進行一次減值測試，以釐定可收回金額，該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

使用價值乃使用根據經管理層批准之五個年度財政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並就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按折現率20.03%(二零一三年：17.53%)計算。五個年度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乃假設增長率為3%(二零一三年：3%)進行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主要假設指對預算期間之折現率、預算銷售額及預期生產成本所作之假設，該等假設乃根據類似當地公司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動態的預期釐定。折現率乃由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評估」)獨立評估得出，可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和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當中所用估值技術與過往年度所用者並無不同。據使用價值之評估，倘建設得以繼續，預期乙醇生物燃料業務在可見將來不會為本集團帶來任何正面經濟利益。

在評估公允價值減在建工程出售成本方面，當地管理層曾嘗試透過在直接脫手在建工程方面人脈甚廣之當地項目承包商招攬有意買家，但由於並無出現表示感興趣的有意買家，此舉最終無果，而當地管理層亦曾與其他非洲國家的政府官員商酌，以期將乙醇生化燃料項目遷移，然而至今未獲正面反饋。就評估公允價值減固定資產出售成本而言，中成國際糖業在貝寧的一家附屬公司已表示，彼等將接手所有固定資產，並將其作為賬面淨值。而在評估公允價值減進口貨品已付增值稅出售成本方面，由於並無可能擁有貨品或服務的銷售可抵銷該等已付增值稅，該項評估結果被視為零。為謹慎起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金額僅可被視為約達10,900,000西非法郎(約155,000港元)。

根據以上評估，可收回金額被釐定為約10,900,000西非法郎(約155,000港元)，該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由於可收回金額低於資產賬面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在建工程、存貨及進口貨品已付增值稅分別作出減值虧損額外撥備約44,800,000港元、200,000港元及200,000港元。

## 整體業務表現 (續)

###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除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對牙買加及貝寧進行的分部間銷售外，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的所有客戶均位於非洲國家。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約為157,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0,200,000港元)。營業額減少約53,1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消費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訂單減少約20,300,000港元、化學品及肥料採購訂單減少約19,900,000港元及固定資產採購訂單減少約12,900,000港元。消費品採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之採購：日常運營所需一般供應品(包括勞保產品)、每年工廠大修工作所需供應品(包括廠房及機械、固定裝置、鋼管及鋼板之消耗性零件以及更換所需之其他硬件配件等)(「消費品採購」)，而技術支援服務則包括但不限於技術諮詢服務、工程承包服務、建設及安裝服務、維修及保養服務、培訓服務及勞工供應服務等(「技術支援服務」)。消費品採購及技術支援服務訂單減少乃主要由於因國際糖價下跌，客戶採取了重大成本削減措施以減少消耗性零件之消耗，保留營運資金。化學品採購包括但不限於工業及農業運營所需之石灰、硫酸、殺蟲劑等等的採購(「化學品採購」)，而化肥採購則包括但不限於農業運營所需之氮肥、磷肥、鉀肥、鈣肥、硫肥、鎂肥等的採購(「化肥採購」)。化學品及化肥採購訂單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土國家獨立第三方帶來的競爭增加導致客戶將訂單轉至本土供應商。固定資產採購包括但不限於EPC(工程、採購及建設)、汽車以及農業及工業機械等的採購(「固定資產採購」)。固定資產採購訂單減少則是由於一名馬達加斯加共和國(「馬達加斯加」)客戶之技術運營改進及灌溉系統項目在二零一三年完成，其在本年度轉為主要採購農用車，而該等農用車之訂單金額遠遠低於二零一三年工業及農業改進項目之訂單金額。

撤銷分部間之溢利後的經營溢利約為81,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08,200,000港元)，毛利率增加約0.8%至約52.0%(二零一三年：約51.2%)。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為滿足客戶的固定資產採購而採購的農用車平均採購成本下降所致。

該分部撤銷分部間之溢利後的經營溢利約為3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66,200,000港元)。經營溢利減少約31,4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中非技術之營業額減少約53,100,000港元導致毛利減少約26,500,000港元及主要與年內薪金調整有關的行政開支增加約4,800,000港元所致。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展望

由於國際糖價在二零一五年將繼續看跌，PCSC將仍以牙買加國內市場為重。根據前一年的工廠產量，佔整體當中的百分比，PCSC仍將取得當地市場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榨季配額中的一大部份，即約40%。PCSC透過向牙買加私人糖聯的市場推廣公司Jamaica Cane Products Sales Limited(「JCPS」)作出銷售，仍將取得較國際售價更高之售價。JCPS早在糖價高企之二零一二年即與英國買家Tate & Lyle訂立了三年期出口安排，據此銷售牙買加私人糖聯之總產量。Frome糖聯及Monymusk糖聯所安裝的10兆瓦新渦輪使用蔗渣發電，不僅大幅降低PCSC電力成本，亦有多餘電力可供予國家電網。PCSC正與公用事業監管局(「OUR」)、Energy Sector Enterprise Team(「ESET」)及Jamaica Public Service(「JPS」)就許可證及購電協議進行磋商。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PCSC已向監管當局(OUR及ESET)提交項目方案連同所需研究供其審議。當地管理層預期，Frome糖聯的熱電將成為PCSC的額外收入來源。在國內價格於二零一六年仍極有可能下降的情況下，牙買加糖業項目在中長期內的最佳解決方案仍為保持較高生產力，當地管理層目前也正朝著這個方向努力不懈。二零一五年的行業復興前景方面，Frome糖聯及Monymusk糖聯的第一期工廠升級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及二月完成，而第二期工廠升級目前尚在進行之中，並將於新榨季開始前持續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旨在滿足這兩個糖聯之工廠之設計產能。二零一五年的農業復興前景方面，Monymusk糖聯深井鑽探項目及Monymusk糖聯滴灌(安裝更多節水灌溉系統以節省用水及能耗)可行性研究將於二零一五年展開。

就本集團的乙醇生化燃料業務而言，由於無法取得租賃土地，工程進度及未來盈利能力仍遭受嚴重打擊，在建工程將繼續停工，以待制定替代業務計劃以減輕未來營運所蒙受的重大經營虧損。當地管理層將繼續發掘直接出售在建工程及將乙醇生化燃料項目搬遷至鄰近非洲國家的可能性。

就本集團的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分部而言，受糖價持續下滑影響，預期二零一五年非洲國家客戶之需求將會減少，因此已削減向中非技術提供採購業務所需的資金。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 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2,191,18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已發行普通股(二零一三年：2,191,18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約為63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724,500,000港元)。

## 財務回顧 (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續)

#### 借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香港總借貸包括短期貸款及可換股票據約635,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97,500,000港元)，其中包括未償還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約433,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97,500,000港元)、於來自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的短期優先過渡貸款下的累計提款約25,000,000美元(約194,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本集團一間牙買加附屬公司的銀行借貸約100,000,000牙買加元(約6,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就未償還五年期零票息港元可換股票據而言，除本金額24,000,000港元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為抵押外，其他均為無抵押。來自中成國際糖業的短期優先過渡貸款為無抵押，惟相比支付其PCSC之現有及日後長期債務而言具有優先權。牙買加銀行借貸則由若干銀行存款及透過不可撤回指示授權書的方式轉讓貿易應收款項的付款作抵押，並且除有關的牙買加附屬公司外，對本集團並無追索權。

#### 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包括短期銀行貸款及可換股票據)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約為99.9%(二零一三年：82.5%)。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因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淨額約210,100,000港元而減少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貸均以港元、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二零一三年：港元及美元)。

#### 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存款及現金結餘約為93,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31,7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銀行結餘已存入香港及牙買加的大型銀行作為短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減少約237,800,000港元，減少原因為經營所用現金淨額約45,500,000港元(主要用於種植生物資產)、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381,800,000港元(主要用於於牙買加收購工農業復興的固定資產)及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179,500,000港元(主要來自中成國際糖業之短期過渡貸款約191,900,000港元)所致。

本集團的融資政策將仍然為以內部產生的現金及銀行信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

#### 資本架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贖回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續)

####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恪守審慎之庫務政策。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資金政策旨在控制信貸風險以減低信貸銷售風險，控制流動資金風險以確保適時收回資金，從而履行償債要求，並密切監察整體貨幣及利率風險，以將其波動產生之風險減至最低。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中國及香港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主要以美元及牙買加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主要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的基礎貨幣牙買加元及美元計值。由於該等貨幣之間的波動並無掛鈎，故本集團須承擔潛在外匯風險。此外，本集團的主要營運資產位於牙買加及非洲國家並以當地貨幣計值，而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此情況使本集團於每個呈報日期換算該等資產時須承擔潛在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或金融工具旨在對沖潛在外匯風險。倘牙買加元兌美元大幅貶值，可透過增加以美元計值的銷售額而緩和有關風險。對於本集團的營運資產而言，由於在呈報日期將資產的賬面值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報貨幣而引致的任何外匯虧損乃未變現及非現金性質，故此積極的對沖活動被視為並不恰當。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以確保迅速就任何重大潛在不利影響採取適當措施。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川有限公司（「正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抵押其於正達投資有限公司（「正達」）所持有之65股股份（佔該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5%），作為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中非新興投資」）（為中非發展基金（「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發行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的五年期零票息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43,600,000牙買加元（約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2,800,000牙買加元（約3,100,000港元））已被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就其於牙買加獲取銀行擔保約50,000,000牙買加元（約3,400,000港元）作抵押。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抵押賬戶按利率2.25%（二零一三年：2.25%至4.25%）生息。

## 財務回顧 (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續)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 未來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就可能交易簽訂了諒解備忘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採納了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刊發之公佈中所使用之定義。

董事會目前正考慮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成立合資公司，以進行長期策略性合作，在多個非洲國家開發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所考慮之首階段為註冊成立貝寧合資公司，並將其作為在貝寧共和國(西非國家)成立貝寧項目公司之工具，以從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為向可能成立之合資公司提供資金，本公司已通過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中非發展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i)發行新股份以集資約5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及(ii)發行首批可換股票據以集資約24,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及(iii)發行第二批可換股票據以集資約45,8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之方式，集資約123,8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作為本公司就註冊成立貝寧合資公司之出資份額及為貝寧項目公司之營運提供資金。有關貝寧合資公司發展進度之進一步資料載於「展望」一節。

除貝寧合資公司外，本公司正考慮在其他合資項目內與中非發展基金及中成國際糖業註冊成立控股公司，以在其他非洲國家成立公司並發展可再生能源業務。為了向其他合資項目提供資金，本公司亦考慮在今後三年內發行餘下一批可換股票據予中非發展基金以集資約312,000,000港元(未經扣除相關開支)。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金額及合作形式)尚未落實，而須進一步磋商。

#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財務回顧 (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回顧 (續)

#### 僱員薪酬政策

本集團員工之薪酬待遇包括按照市況、本集團及個人表現釐定的薪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員工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購股權。本集團僱員於回顧年度獲支付酬金總額(包括退休金成本及董事酬金)約117,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23,300,000港元)，其中約14億牙買加元(約97,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13億牙買加元(約103,100,000港元))為在牙買加種植甘蔗及製糖業務的員工成本總額。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年內薪金調整所致。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299名(二零一三年：337名)全職僱員及1,006名(二零一三年：1,198名)臨時僱員。

主席  
劉學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

### 執行董事

**劉學義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劉先生現任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中國成套設備」，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母公司）總裁助理、中國成套設備之董事兼董事長及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董事。劉先生持有天津科技大學製鹽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劉先生獲國家開發銀行授予高級工程師職稱。劉先生於多家公司在項目規劃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32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加入由前六家國家投資公司（包括國家機電輕紡投資公司）重組而構成的國家開發投資公司並在其多家聯屬公司工作。劉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部開始其職業生涯，曾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至一九九零年八月任中華人民共和國輕工業部幹部。劉先生曾於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擔任國家機電輕紡投資公司副處長，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任海南中海實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七月任深圳先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出版發行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任國投電子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任國投高科技投資有限公司（前稱國投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並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擔任國家開發投資公司總裁助理。劉先生同時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四月曾任國投中魯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962）董事長。國家開發投資公司新近委任劉先生出任中國成套設備的董事兼董事長，自二零一二年七月開始任職至今。就中國成套設備集團而言，劉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獲選舉為中成進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151）之董事兼董事長，同時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獲委任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董事。

**韓宏先生**，51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韓先生亦為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70%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董事。韓先生畢業於安徽工學院機電工藝及設備專業，獲授予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授予國際商務工程專業高級工程師專業技術資格。韓先生於項目工程、投資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逾31年經驗。韓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開始為一家中央政府企業集團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前稱中國成套設備出口公司）（「中國成套設備」）服務，於零配件處任項目經理。其後，韓先生獲晉升，於一九九三年一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間出任中國成套設備副處長。之後，韓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被借調予中國成套設備在津巴布韋之附屬公司津納（私人）有限公司，出任董事總經理。其後，韓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被調回中國成套設備，於投資管理部任總經理，而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韓先生亦獲委任為中國成套設備之附屬公司雲南元江萬綠生物（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長。此外，韓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獲委任為中成國際糖業之董事及總經理，並自二零一三年三月起獲委任為中國成套設備之董事及副總裁。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 (續)

### 執行董事 (續)

**胡野碧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於荷蘭Delft之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School of the Netherlands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於中國北京之北京理工大學取得管理工程專業研究生文憑。胡先生擁有逾25年證券及金融服務、併購及企業融資經驗。胡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人士，可進行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此外，胡先生目前為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該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之持牌機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受規管活動。在此之前，胡先生曾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四日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擔任星展銀行有限公司(前稱新加坡發展銀行有限公司)附屬公司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之股票資本市場董事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期間，胡先生為博大資本國際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由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今，胡先生為睿智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睿智金融國際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之創辦人兼主席。於過往擔任之其他上市公司及公職職務方面，胡先生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八日擔任偉仕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香港特區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顧問。

**胡志榮先生**，44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現任國家開發銀行海南分行行長。胡先生持有北京交通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胡先生獲國家開發銀行授予高級經濟師職稱。胡先生於銀行及投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胡先生於國家開發銀行開始其銀行業相關職業生涯，當中曾接連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在交通環保評審局任職，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擔任評審管理局評審二局副處長，於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擔任信用管理局處長，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擔任中非發展基金有限公司(「中非發展基金」)副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總行風險管理局副處長，並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獲委任目前的職位。

**王朝暉先生**，41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先生現任中國成套設備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以及中成國際糖業財務經理。王先生早年就讀於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外貿財會專業，並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王先生獲中國財政部授予中級會計師職稱。王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3年經驗。王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在中國成套設備開始其職業生涯，曾於中國成套設備及其附屬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四月任中成賓館會計，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任中國成套設備財務部會計，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零年十月任中國成套設備聖盧西亞蓄水池項目財務主管，之後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一月調回中國成套設備任財務部會計，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任中成馬達加斯加糖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任中國成套設備財務部科長，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任中成國際糖業財務副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任中成國際糖業財務經理，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任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再擔任中成國際糖業財務經理。

## 董事 (續)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40歲，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鄭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公司。彼於二零零三年於美國南加州大學取得會計學博士學位，並於一九九六年於上海財經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鄭博士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起為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系助理教授，並於二零零三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香港大學商學院助理教授。鄭博士為美國會計協會會員。

**于吉瑞先生**，60歲，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盟本公司。彼擁有逾25年在台灣及中國從事銷售及市場推廣之經驗。

**李曉偉女士**，43歲，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盟本公司。彼於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累積逾14年經驗。

### 高層管理人員

**尹學成先生**，48歲，本集團財務長兼公司秘書。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報告、企業融資及合規事務。尹先生於企業融資、上市合規、會計及核數方面累積逾22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盟本集團前曾於另一間主板上市公司擔任高級財務職位，亦曾於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一工作約五年。尹先生主管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於主板之首次公開發售，並協助本集團一系列隨後之財務活動，包括集資活動、收購及企業重組等。彼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尹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酒店及旅遊業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香港大學法律文憑(取得甲等成績)。另外，尹先生在通過所有三個級別(均一次通過)的嚴格考試之後，已獲美國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頒發的特許金融分析師(CFA)資格認證。CFA資格認證在英國獲認可為等同於金融碩士學位。



董事會謹提呈彼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業務為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6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8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投入約383,4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27,587,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上述及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實繳盈餘約468,57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468,577,000港元)，其抵銷累計虧損約1,017,0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39,402,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派儲備淨額。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合計約佔本集團營業額67.5%，而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作出之銷售額約佔本集團總銷售額23.9%。

年內，本集團向五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合計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91.8%，而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作出之採購約佔本集團總採購額67.6%。

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年度內至本報告刊發之日，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劉學義先生<sup>(1)</sup>  
韓宏先生  
胡野碧先生  
胡志榮先生<sup>(1)</sup>  
王朝暉先生<sup>(1)</sup>  
湯建國先生<sup>(2)</su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韓宏先生、胡野碧先生及李曉偉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於會上膺選連任。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計至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其輪值告退之日。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3至15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該日所佔本公司普通股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由配偶持有 (附註)	由受控制 企業持有 (附註)	總額	
胡野碧先生	-	3,448,000	212,495,083	215,943,083	9.86%

附註：胡野碧先生及其配偶李靈修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215,943,083股股份擁有權益，該等215,943,083股股份中包括，李靈修女士持有之3,448,000股股份及由胡野碧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Hollyview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有之212,495,083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證券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

### 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乃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四日經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後採納，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經股東通過一項決議案終止。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自採納已終止之二零零零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而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人員，為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並推動本集團邁向成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已遵照上市規則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於報告期結束時，自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以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購入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訂立可讓本公司董事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任何安排。

## 主要股東

除「董事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中擁有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下之權益外，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股東登記冊顯示，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接獲通知以下於本公司股份中之權益。

### 好倉

名稱	權益性質及所持權益之身份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總計	
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 總公司(「中國成套設備」)	800,000,000	—	800,000,000	36.51
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成國際糖業」(附註1)	300,000,000	—	300,000,000	13.69

附註1：除該300,000,000股股份外，中成國際糖業亦持有本金額533,700,000港元可兌換為889,500,000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0.59%。

附註2：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國家開發投資公司全部權益，而國家開發投資公司持有中國成套設備全部權益，而中國成套設備則持有中成國際糖業70%之權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 關連交易

- (a) 本公司獨立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與中成國際糖業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之修訂契據，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將尚未獲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到期日另延期五年，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延長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 (b)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PCSC(本公司擁有70%股權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優先循環信貸融資協議，向中成國際糖業獲取金額最高為50,000,000美元(約387,56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融資，累計提款不超過13,000,000美元按6.15%之固定年利率計息，而累計提款13,000,000美元以上至50,000,000美元按提款日期之十二個月美元LIBOR加400個基點之年利率計息，由首次提款日期起為期不超過十二個月。到期日展期須由中成國際糖業與PCSC作進一步書面協定。優先循環信貸融資較其現有及日後長期債務享有優先償還權利。於就三年恢復計劃自IDB或其他金融機構取得之長期銀行貸款可用後，所有未償還本金及所有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應付，並須以長期銀行貸款之資金結清。

###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下文詳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已妥為遵守上市規則所有規定。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亦構成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披露之年內作出之關連方交易。然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的數據並不包括與CBB(分別由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擁有90%及10%股權)及PCSC(分別由本公司及中成國際糖業擁有70%及30%股權)之交易346,400,000港元，該金額於集團合併時已作抵銷。

- (a) 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非技術與中成國際糖業四間附屬公司及正達訂立五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及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之通函所披露，中非技術與項目公司(PCSC)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訂立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四年牙買加供貨及服務協議，內容有關由中非技術獨家提供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初步為期約兩年，由獲獨立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當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項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年內與中成國際糖業四間附屬公司、CBB及PCSC之交易總額約503,500,000港元，並無超出約951,1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續)

### 持續關連交易 (續)

- (b) 如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中非技術與中成國際糖業主要股東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五日之供貨及服務協議，初步為期三年；及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之通函所披露，中非技術與中國成套設備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訂立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供貨及服務協議之補充協議，以滿足中國成套設備因履行項目公司(PCSC)之訂單而增加採購設備及原材料及服務之額外訂單。此項持續關連交易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年內與中成國際糖業主要股東之交易總額約417,500,000港元，並無超出約766,000,000港元之年度上限。
- (c) 中非技術與中成國際糖業主要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初步為期一年，生效日期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鑑於本公司有關中非技術根據租賃協議所應付之年租及管理費總額之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而總代價低於3,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租賃協議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年內向中成國際糖業主要股東支付之租金及管理費總額約974,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以上全部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i)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之條款進行；及(iii)根據有關交易之協議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核證聘用準則3000》「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審閱以外之核證聘用」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實務說明第740條「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若干據實調查程序。核數師已就該等程序的據實調查結果向董事會提交報告及確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等持續關連交易(i)已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ii)乃按照本公司之定價政策而進行(如適用)；(iii)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及(iv)各持續關連交易均並無超逾上文所載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各自上限。核數師函件副本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供。

###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從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內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檢討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本集團薪酬政策及架構。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內。

##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之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繼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後，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會上重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學義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深知維持最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相當重要，因為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乃提升股東價值及維護股東利益的基礎。因此，本公司已採納著重有效的內部控制及對全體股東的問責性之健全企業管治原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闡述偏離守則條文A.2.1、A.2.4、A.4.1、A.6.7及E.1.2之情況除外。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E.1.2

根據守則條文E.1.2，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劉學義先生由於其它業務在身，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執行董事王朝暉先生代表董事會主席主持大會及回答問題。

### 守則條文A.2.1及2.4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根據新守則條文A.2.4，主席其中一個重要角色是領導董事會。主席應確保董事會有效地運作，且履行應有職責，並及時就所有重要的適當事項進行討論。

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董事總經理同時承擔行政總裁之職責）由不同人士擔任。廖元江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辭任前為董事總經理。因上述職位之遴選需要經詳盡審議，本公司尚未填補有關空缺。於董事總經理辭任後，由於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本集團業務之營運已訂明責任分工，故此董事會認為，各董事會成員間之權力平衡及董事會與管理層兩者間之職權平衡均不會受到影響。本公司仍保留職位架構，以確保適當的職責劃分，從而避免權力集中在任何個人手中。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 守則條文A.4.1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此構成於年內偏離守則條文A.4.1。然而，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與非執行）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所載規定。

### 守則條文A.6.7

根據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會成員地位平等，應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身為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多樣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彼等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於年內，由於其他事務的承諾，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並無出席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這與守則條文A.6.7有所偏離。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均聲明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

## 董事會

### (a) 職責

董事會須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和企業發展，及確保業務營運受到適當監察。董事會保留決定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各項重大交易的權利。董事會將日常營運委派予總經理和部門主管處理，彼等須對本集團營運的各個方面承擔責任。各董事將獲持續提供有關監管規定、本集團之商業活動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其職務。管理人員有責任向董事會和各委員會及時提供足夠資料，讓各成員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均可獨立和個別地接觸本集團之管理人員，以取得管理人員主動提供以外之資料，及於有需要時作出進一步查詢。本公司已訂立程序讓董事在適當情況下就履行彼等之職責及職務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已投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而產生之潛在法律責任。

## 董事會 (續)

### (b) 組成

董事會現由來自不同行業及專業界別的三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具備廣泛而寶貴之業務及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有助董事會有效及高效地履行其職責。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之董事會成員及其變動如下：

#### 執行董事

劉學義先生<sup>(1)</sup>

韓宏先生

胡野碧先生

胡志榮先生<sup>(1)</sup>

王朝暉先生<sup>(1)</sup>

湯建國先生<sup>(2)</sup>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柳博士

于吉瑞先生

李曉偉女士

附註：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劉學義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本公司行政總裁／董事總經理職位空缺。

各董事之履歷載於第13至15頁「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

董事名單(按類別)亦披露於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發出之所有公司通訊內。

## 董事會 (續)

### (c) 委任董事及重選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湯建國先生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劉學義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胡志榮先生及王朝暉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新成員須於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告退一次。每年告退之董事須為董事會於年內委任的董事及自上次獲重選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獲委任為董事會新成員之任何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有三位董事（韓宏先生、胡野碧先生及李曉偉女士）須於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接受重選。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等均符合資格重獲委任。

### (d) 董事入職

每位新委任董事均將在首次接受委任時獲得全面、正式及專門為其而設之就任迎新介紹，以確保其對本集團之業務及運作均有適當之理解，並充分知悉彼於上市規則及相關監管規定下之責任及義務。

### (e)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發展

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需要的情況下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致力於遵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有關董事培訓之企業管治守則第A.6.5條。所有董事均透過學習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書面材料參與持續專業發展。



## 董事會 (續)

### (f) 已出席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六次委員會會議、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四年，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參與關連交易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而須迴避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亦視為已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委員會會議	出席股東 週年大會	出席股東 特別大會
<b>董事姓名</b>				
<b>執行董事</b>				
劉學義先生 <sup>(1)</sup>	3/6	—	0/1	0/1
韓宏先生	5/6	—	0/1	0/1
胡野碧先生	5/6	—	0/1	0/1
胡志榮先生 <sup>(1)</sup>	2/6	—	0/1	0/1
王朝暉先生 <sup>(1)</sup>	4/6	—	1/1	0/1
湯建國先生 <sup>(2)</sup>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柳博士	1/6	6/6	0/1	0/1
于吉瑞先生	1/6	6/6	0/1	0/1
李曉偉女士	1/6	6/6	0/1	0/1

附註：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sup>(2)</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函，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確屬獨立人士。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告知本公司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個人詳情之任何變動。

## 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於年內繼續下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以監察本集團各種特定事務。所有該等委員會均訂有書面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彼等之權力及職責。各委員會主席在每次會議結束後均會向董事會報告會議結果及其建議。各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 (a)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成立提名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鄭柳博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就任何建議更改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載於香港聯交所(「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鄭柳博士	2/2
于吉瑞先生	2/2
李曉偉女士	2/2

提名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報告提名委員會會議結果及其建議。提名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已履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成員多元化。提名委員會確認，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歷，並認為董事會能勝任其職責。
2.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審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其獨立性之確認函。
3. 提名劉學義先生、胡志榮先生、王朝暉先生、鄭柳博士及于吉瑞先生予董事會建議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並審閱送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上的有關部份。
4. 審閱本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報(「年報」)內載於董事會報告上所作出之有關披露。

## 董事委員會 (續)

### (a) 提名委員會 (續)

5. 審閱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了解任何更新事項。
6. 審閱載於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下文載列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整體表現素質裨益良多。

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前述各方面。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匯報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的組成，並監察本政策的執行。提名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提名委員會將會討論任何或需作出的政策修訂，再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由董事會審批。

### (b)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鄭柳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所有薪酬之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鄭柳博士	1/1
于吉瑞先生	1/1
李曉偉女士	1/1

薪酬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報告薪酬委員會會議結果及其建議。薪酬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 董事委員會 (續)

### (b) 薪酬委員會 (續)

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已履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已考慮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別表現及可供比較之市場數據。
2. 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並已參照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現行薪酬政策審議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
3. 審閱年報內載於董事會報告上所作出之有關披露。
4. 審閱載於年報內之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各董事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5，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範圍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1

### (c)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於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柳博士、于吉瑞先生及李曉偉女士，其中一位具有認可會計專業資格以及核數及會計方面的廣泛經驗。鄭柳博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鄭柳博士	3/3
于吉瑞先生	3/3
李曉偉女士	3/3

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結束後向董事會報告審核委員會會議結果及其建議。審核委員會所有會議記錄均會送呈董事會，以供參考。

## 董事委員會 (續)

### (c) 審核委員會 (續)

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已履行工作之概要：

1.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審批。
2.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及中期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審批。
3. 檢討本公司財務申報體系、內部控制體系及風險管理體系及相關程序之充分性及有效性。
4. 與外聘核數師舉行會議。
5. 就委任或續聘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建議。
6. 審閱外聘核數師呈交之報告(包括二零一四年度之審核計劃報告)及審理情況說明函件。
7. 審議及建議董事會批准二零一四年度之審核費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及年度業績公佈，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審批。

## 董事就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讓董事會對提呈董事會批准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知悉彼等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不確定性，涉及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之事件或狀況，故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外部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責任為根據彼等之審核，對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表達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期末後分別於約三個月及兩個月內及時公佈其年度及中期業績，以提高其公司透明度。



## 內部控制

董事會須負責維持適當的內部監控體系以保護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並在審核委員會支持下檢討該體系的有效性。管理人員定期檢討及評估控制流程及監控任何風險因素，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任何結果及應對任何變化及已識別風險的措施。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內部控制體系之有效性。截至目前，未發現任何重大缺陷。

## 核數師薪酬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費用載列如下：

提供的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就二零一四年年報之核數服務	600
非核數服務	—
總計	600

## 公司秘書

所有董事均可取得公司秘書尹學成先生的意見及服務。公司秘書就董事會管治事宜向主席報告，並負責確保董事會程序獲遵守，以及促進董事之間以及股東和管理人員之間的溝通。

公司秘書的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尹學成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 股東權利

### (a)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呈遞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的本公司已繳足股本的任何一名或以上股東，有權於任何時間透過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0-1912室)發出書面要求(該等書面要求須列載會議之目的並經要求者簽署)，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

## 股東權利 (續)

### (b)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

除建議某人參選董事外，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概無關於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之規定。股東可根據上文所載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討論書面要求內指明的任何事項。

### (c) 向董事會轉達股東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9樓1910-1912室)送達查詢及意見，並經由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轉達。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 與股東之溝通

本公司秉承及時向股東披露有關資料之政策。年報和中期報告向股東提供全面的營運及財務業績資料，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提供與董事會直接交流意見的平台。本公司非常重視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全體董事、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均盡力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詢問。本公司最少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足二十個營業日前通知本公司全體股東有關大會的日期及地點。本公司遵循守則之原則，鼓勵股東出席大會。本公司亦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過投票表決的規定。投票表決程序以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

## 投資者關係

### 組織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作出變動。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43樓

致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6至第107頁之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闡釋資料。

##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真實及公允地編製財務報表，並對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控制負責，以使該等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表達意見，並按照已協定委聘條款僅向閣下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是次審核工作。有關準則規定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定，而規劃及進行審核之目的為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工作涉及進行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披露事項之審核憑證之程序。所選擇之程序會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不論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於評估有關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關於該實體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之內部監控，以設計在有關情況下合適之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發表有關該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之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所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所獲之審核憑證足以及適合用作本核數師審核意見之基礎。

##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 貴集團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其他事宜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另一名核數師審核，該核數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對該等財務報表持無保留意見。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盧華基

執業證書號碼：P03427

香港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478,267</b>	561,874
銷售成本		<b>(426,830)</b>	(453,903)
<b>毛利</b>		<b>51,437</b>	107,971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18	<b>(57,976)</b>	(32,663)
其他收入	8	<b>10,853</b>	9,403
行政費用		<b>(109,865)</b>	(88,956)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公允值變動		<b>(482)</b>	(5,288)
延長可換股票據的虧損		<b>(36,572)</b>	-
其他經營支出	9	<b>(81,313)</b>	(167,581)
財務成本	10	<b>(41,667)</b>	(95,105)
<b>除稅前虧損</b>	11	<b>(265,585)</b>	(272,219)
所得稅支出	14	-	-
<b>本年度虧損</b>		<b>(265,585)</b>	(272,219)
本年度虧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b>(210,083)</b>	(216,844)
非控股權益		<b>(55,502)</b>	(55,375)
		<b>(265,585)</b>	(272,219)
<b>其他全面開支</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匯兌差額		<b>(46,049)</b>	(20,336)
<b>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b>		<b>(311,634)</b>	(292,555)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b>(241,852)</b>	(231,019)
非控股權益		<b>(69,782)</b>	(61,536)
		<b>(311,634)</b>	(292,555)
<b>每股虧損</b>	16		
— 基本(每股仙)		<b>(9.59)</b>	(9.90)
— 攤薄(每股仙)		<b>(9.59)</b>	(9.90)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b>510,588</b>	229,837
生物資產 — 甘蔗根	18	<b>28,783</b>	27,395
商譽	19	<b>226,511</b>	226,511
無形資產	20	<b>299,625</b>	320,77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b>2,314</b>	—
		<b>1,067,821</b>	804,518
<b>流動資產</b>			
生物資產 — 在長甘蔗	18	<b>86,779</b>	98,424
存貨	21	<b>123,738</b>	114,67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b>321,247</b>	329,675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23	<b>93,906</b>	331,746
		<b>625,670</b>	874,516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4	<b>199,793</b>	131,185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	26	<b>72,169</b>	5,28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7	<b>194,893</b>	—
銀行借貸	25	<b>6,780</b>	—
		<b>473,635</b>	136,473
<b>流動資產淨值</b>		<b>152,035</b>	738,043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19,856</b>	1,542,561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	26	<b>433,469</b>	597,475
<b>資產淨值</b>		<b>786,387</b>	945,086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8	<b>219,118</b>	219,118
儲備		<b>416,437</b>	505,3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635,555</b>	724,472
非控股權益		<b>150,832</b>	220,614
<b>總權益</b>		<b>786,387</b>	945,086

第36至107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劉學義  
董事

韓宏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千港元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附註)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19,118	708,392	227,434	(10,402)	-	(175,087)	969,455	(31,815)	937,640
年內虧損	-	-	-	-	-	(216,844)	(216,844)	(55,375)	(272,219)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 匯兌差額	-	-	-	(14,175)	-	-	(14,175)	(6,161)	(20,336)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14,175)	-	(216,844)	(231,019)	(61,536)	(292,555)
收購受共同控制之 附屬公司	-	-	-	-	(25,391)	-	(25,391)	313,997	288,60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13,622	-	-	-	13,622	-	13,622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2,227)	-	-	-	(2,227)	-	(2,22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32	32	(32)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9,118	708,392	238,829	(24,577)	(25,391)	(391,899)	724,472	220,614	945,086
年內虧損	-	-	-	-	-	(210,083)	(210,083)	(55,502)	(265,58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換算境外業務引致之 匯兌差額	-	-	-	(31,769)	-	-	(31,769)	(14,280)	(46,049)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31,769)	-	(210,083)	(241,852)	(69,782)	(311,634)
已沒收之未認領股息	-	-	-	-	-	1	1	-	1
於延長可換股票據後 確認權益部份	-	-	152,934	-	-	-	152,934	-	152,9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118	708,392	391,763	(56,346)	(25,391)	(601,981)	635,555	150,832	786,387

附註：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受到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所付代價與有關附屬公司資產及負債總賬面值之差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b>(265,585)</b>	(272,219)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	<b>14,899</b>	–
折舊	<b>24,747</b>	25,286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b>57,976</b>	32,663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公允值變動	<b>482</b>	5,288
無形資產攤銷	<b>21,150</b>	21,150
沒收未認領股息	<b>1</b>	–
乙醇業務之減值虧損	<b>45,264</b>	146,431
延長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b>36,572</b>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b>4,748</b>	25
利息收入	<b>(970)</b>	(2,072)
財務成本	<b>41,667</b>	95,10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b>(19,049)</b>	51,657
存貨(增加)減少	<b>(32,868)</b>	10,7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b>(7,708)</b>	(86,89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b>70,933</b>	(138,825)
生物資產增加	<b>(56,836)</b>	(54,12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45,528)</b>	(217,463)
<b>投資活動</b>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b>(2,314)</b>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b>(380,480)</b>	(227,587)
已收利息	<b>970</b>	2,072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存款	<b>(49)</b>	(1,3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b>96</b>	17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之現金流出淨額	<b>–</b>	(25,39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b>(381,777)</b>	(252,279)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就贖回可換股票據之付款	(18,000)	(75,000)
償還銀行借貸	(27,960)	(63,059)
已付利息	(1,338)	(42,545)
來自(償還)非控股權益墊款	191,880	(10,739)
新增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34,950	-
發行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	-	45,75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9,532	(145,59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247,773)	(615,335)
於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28,613	947,391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10,112	(3,443)
於年末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0,952	328,61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指：		
即期銀行及現金	63,763	241,313
於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固定存款	27,189	87,300
	90,952	328,613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總則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內披露。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其直接控股公司為中國成套設備進出口(集團)總公司(「中國成套」)，其最終母公司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該兩間公司均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之國有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甘蔗種植及製糖以及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而港元同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過往年度調整

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過程中，本公司已重新審視有關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非流動部份之事實及情況，並將其視為準股本性質貸款及將該款項呈列為本集團之股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313,997,000港元分類為來自非流動負債之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因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及總權益已增加與該款項相同之金額。此舉對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並無影響，因此並無呈列。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引進投資實體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惟倘該等附屬公司提供與該投資實體之投資活動有關之服務則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修訂，投資實體須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其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成為投資實體須符合若干條件。具體而言，實體需要：

- 就向一名或多名投資者提供專業投資管理服務自彼等處取得資金；
- 向投資者承諾其業務目的僅為通過資金投資獲得資本增值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獲得兩者；及
- 按公允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份投資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有關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規定之現有應用事宜。具體而言，有關修訂澄清「現時擁有合法可強制性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 綜合入賬、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該等修訂已被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符合資格作抵銷，應用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規定，當已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公允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時，須披露有關公允值計量之其他資料。倘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則實體須披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允值計量整體分類所在公允值層級水平。本集團須對公允值層級的第二層級及第三層級作出額外披露：

- 用於計量公允值減出售成本的估值方法的描述。倘估值方法出現任何變動，有關事實及原因亦須披露；
- 管理層釐定公允值減出售成本所依據的各項主要假設；
- 倘公允值減出售成本使用現值方法計量，用於現時及先前計量的折現率。

該等修訂已被追溯應用。本公司董事認為，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概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引入有關在滿足特定條件時終止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沖會計法的規定之例外情況。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訂明，倘對沖工具之變更(a)乃法律或法規規定者；(b)導致核心對手方或以類似身份行事之實體成為已變更衍生工具各方的新對手方及(c)不會導致原場外衍生工具的條款發生變動（惟直接歸因於該變更的變動除外），則對沖工具之變更不被視為屆滿或終止。就豁免範圍外的所有其他變更而言，實體應評估該等變更是否符合取消確認的標準及持續進行對沖會計的條件。

該等修訂已被追溯應用。因本集團並無任何須作更替之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概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解決何時確認負債以支付政府徵費之問題。該詮釋界定徵費之定義，並規定產生負債之責任事件即觸發支付徵費之活動（經法規認定）。該詮釋為不同的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提供指引，尤其是澄清經濟義務或編製財務報表之持續經營基準均不意味著實體具有支付因未來期間營運觸發之徵費之現有義務。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被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概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披露計劃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界定福利計劃 – 僱員供款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	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sup>2</sup>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載述者以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零年經修訂，並包括有關分類及計量金融負債及取消確認之規定。於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於二零一四年頒佈，藉就若干金融資產引入「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計量類別規定，以納入過往年度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全部規定，且對有關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亦就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其規定所有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餘成本或公允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按攤餘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的合約性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權益投資均於其後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允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權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值之其後變動，一般只有股息收益於損益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該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以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上之會計錯配。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引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中。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處理之金融負債之整筆公允值變動金額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之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已發生信貸事件。反之，實體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金融工具」（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確認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量度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性及合規性。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性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此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的金額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向客戶描述轉讓已承諾貨品或服務的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故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應用於客戶合約收入的模式，當中擁有交易的合約基礎五個步驟分析，以釐定是否需要確認收益，及確認收益的金額及時間。該五個步驟載列如下：

-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識別合約內履行之責任；
- 釐定交易價格；
- 按履行之責任分配交易價格；及
- 當（或於）實體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引入大量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讓財務報表使用者了解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產生之收益及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續）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其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可提前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呈報金額及披露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檢閱前，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並不可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其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有關「表現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該等定義早前已獲納入「歸屬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生效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闡明，獲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於各呈報日期按公允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內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值之變動（除計量期間之調整外）應於損益中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修訂(i)規定實體須向經營分部應用合算條件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在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備「相似之經濟特徵」時所評估已合算經營分部及經濟指標之說明；及(ii)闡明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當於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時方會提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準之修訂闡明，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後續修訂並無除去計量於發票金額中並無列明利率且並無貼現（倘貼現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含有任何生效日期，故彼等被視為非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刪除廠房及設備項目或無形資產獲重新估值時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賬目中之已知不一致性。經修訂準則闡明總賬面值乃以與重估資產賬面值相符一致之方式予以調整，而該累計折舊／攤銷乃總賬面值與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之修訂闡明，向呈報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該呈報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該呈報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而已付或應付予該管理實體之服務產生之金額，以關連人士交易作出披露。然而，有關補償部份則毋須披露。

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包括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共同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共同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修訂釐清，投資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可能需要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釐定：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之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所載之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而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未終止。此外，該等修訂亦釐清改變出售方式並無改變分類日期。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可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須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之修訂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告之其他資料須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視作不完整。

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含之各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訂澄清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營業額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前設，即以營業額為基礎的攤銷法適用於無形資產。該前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i)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營業額的方式代表時；或
- ii) 於能顯示無形資產的營業額與其經濟利益消耗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對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進行折舊及對其無形資產進行攤銷。本公司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的經濟效益內在消耗的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設定生產性植物的定義。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的生物資產不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作會計處理，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予以處理。生產性植物出產的產品繼續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作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修訂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可能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然而，於本集團進行詳細檢討前，或無法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

修訂澄清公司於釐定於財務報表呈列何種資料、呈列資料的位置及順序時應該使用專業判斷。尤其是，實體應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決定如何於財務報表匯總資料（包括附註）。倘披露的資料並不重要，實體可以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提供具體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一系列特別要求或將其描述為最低要求亦如此。

此外，該修訂規定對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的若干其他要求，前提是其呈列乃分別與了解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有關。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有投資的實體須呈列使用權益法計算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其他全面收益，單獨呈列應佔(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符合特定條件時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再者，修訂澄清：

- i) 實體於釐定附註順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理解性及比較性的影響；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無須於一個附註內披露，但可連同相關資料載於其他附註內。

修訂將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之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於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或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披露計劃（續）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年度報告規定已根據該條例第358條自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起生效。本集團正評估於首次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香港公司條例變動對綜合財務報表之預期影響。目前為止，結論為該影響不大可能屬重大且主要僅會影響綜合財務報表資料之呈列及披露。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而根據載列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有關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過渡性和保留安排，本財政年度及其比較期間適用的規定仍為前身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

如以下會計政策所說明，於各報告期結束時，除生物資產及金融工具按公允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作出代價之公允值計算。

公允值為在目前市場情況下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主要市場進行之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此等綜合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允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的以股份支付的交易、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值有部份相若地方但並非公允值的計量，譬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值計量根據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第一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之估值技術。
- 第三級 — 不可觀察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之估值技術。

###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滿足以下要素即擁有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承擔或享有可變回報之風險及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本集團於被投資方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本集團可透過以下方式取得對被投資方的權力：(i)與其他投票權持有人訂立合約安排；(ii)自其他合約安排產生權利；(iii)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或(iv)綜合上述各項(根據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而定)。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對被投資方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引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在必要情況下，本公司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股權分開呈列。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

就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受共同控制合併之所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財務報表，猶如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早於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之資產淨值採用從控制方角度之現有賬目值合併。倘控制方持續持有權益，則不會確認任何商譽代價或收購方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淨值之權益超過受共同控制合併當時成本之金額。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呈列之最早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日期)起之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之比較金額，已假設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合併而呈列，除非所合併實體或業務於較後日期首次受到共同控制。

#### 商譽

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得益於合併之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倘若有跡象表明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倘若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減值虧損會首先會用於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隨後會根據該單位中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期後期間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應佔之金額會於釐定出售損益時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將生物資產轉化成作銷售之農產品或額外的生物資產之農業活動中涉及的活植物。生物資產於首次確認以及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而農產品於收割時按公允值減銷售成本計量，該計量被視為農產品成為存貨或額外的生物資產當日之成本。

倘經參考農作物之可資比較種類、生長環境及預期產量後，生物資產或農產品存在活躍市場，則於釐定該資產公允值時將採納該市場報價。倘不存在活躍市場，則本集團將使用最近期市場交易價格(前提是經濟環境於交易日期至報告期結束期間並無重大變動)或類似資產之市價(經調整以反映差異)釐定公允值，或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生物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及其後公允值變動減估計銷售成本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甘蔗作為生物資產入賬。生物資產以公允值列值，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綜合損益表確認。在長甘蔗將於預期糖產品產生收入的期間撇銷。

甘蔗的公允值包括兩個部份：

- (i) 甘蔗根，乃將現時的種植及成根重置成本減少至反映估計剩餘收割次數(視乎收成情況，收割次數介乎六至八次不等，故估值中取其平均值七年)，並按公允值進行評估；及
- (ii) 在長甘蔗，乃根據估計甘蔗含糖量、植株年齡及市場價格計算的公允值減去估計收割及運輸成本進行評估。

###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值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全部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計入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值計算，指來自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銷售貨品及所提供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送出及所有權移交時確認，屆時所有下列條件均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物持續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之經濟利益將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本集團有關確認經營租約所得租金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有關租賃之會計政策。

從金融資產所得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金融資產所得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參考未償還本金及按適用實際利率累計。有關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期年限內將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貼現至資產於首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 租賃

凡租約之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者，即歸類為財務租約。所有其他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所得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在損益內確認。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按有關租期確認為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於編製各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相關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報告期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及以外幣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毋須換算。

貨幣項目結算及重新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結束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支項目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以匯兌儲備(歸入非控股權益，如適當)名目於權益中累計。

###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收購、興建或製造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借貸成本均撥充作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基本上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支付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獲得有關供款時入賬列為支出。

### 短期僱員福利

就於按預期予以支付作為換取相關服務的福利未折現金額提供該服務的期間，僱員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方面的累積福利確認負債。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予以支付作為換取相關服務的福利未折現金額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中所呈報之「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扣稅項目。本集團有關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於報告期結束時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通常按可能出現可利用之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相關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除非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作別論。有關該等投資及權益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產生可以暫時差額之得益抵銷之足夠應課稅溢利且其預期將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而該稅率又根據報告期結束時前已實行或實質上已實行之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伴隨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結束時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方式之稅務後果。

即期或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該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為行政用途持有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按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計提折舊以撇銷成本(扣除剩餘價值後)。估計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結束時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預先反映。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在建工程包括供生產或自用的在建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後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而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成本亦包括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工時及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可隨時作擬定用途時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開始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於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於該項目取消確認期間於損益確認。

###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其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值(被視為其成本)初步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確認。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檢討其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倘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能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按能識別的分配基準合理及一致地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並未作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的資產特定風險。

當某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續)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時，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就會調升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調升後的賬面值不可超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 金融工具

當一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則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值扣除。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乃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金融資產之所有常規購買或出售乃按交易日期確認及取消確認。常規購買或出售為須於規例或市場慣例所設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債務工具攤餘成本與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債務工具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貼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參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之影響並不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1)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於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有關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逾期支付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陷入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項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金融資產而言，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評估為個別並未減值的資產，還需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平均信貸期的延遲還款次數增加。

就按攤餘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以資產之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貼現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除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會直接扣除其減值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會利用撥備賬進行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會撤銷撥備賬。倘之前已撤銷之款項於期後收回，則會計入損益。

就按攤餘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之金額於期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可以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之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予以撥回，但於撥回減值日期投資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該項投資原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餘成本。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2)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負債攤餘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更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已付或已收並構成實際利率一部份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貼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額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乃於期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發行包含負債、可換股期權及衍生工具(並未與主負債部份緊密關聯)部份之可換股票據於首次確認時根據所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開歸類於各自之項目。以定額現金或另一項金融資產交換本公司本身固定數目之股本工具進行結算之換股權，乃分類為股本工具。票據持有人持有可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認沽期權為一項衍生工具。於發行日期，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均以公允值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2)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 可換股票據 (續)

於初步確認時，負債部份之公允值乃按類似不可轉換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釐定。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與負債部份所分配之公允值之差額及持有人將可換股債券兌換為權益之可換股期權乃計入權益(可換股債券儲備)內。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列賬。衍生部份按公允值計量，而公允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股本部份，即可將負債部份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期權，將保留於可換股債券儲備，直至內置期權獲行使為止(在此情況下，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期權於到期日尚未獲行使，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將撥至累計虧損。期權兌換或到期時將不會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盈虧。

與發行可換股票據有關之交易成本，按相對公允值比例分配至權益、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與衍生工具有關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扣除。有關負債部份之交易成本計入負債部份之賬面值，並以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票據期間攤銷。

#### (3) 取消確認

僅在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已到期，或在轉讓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已將其於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之情況下，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移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被轉讓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或須支付金額之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被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會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同時就所得款項確認一項有抵押借貸。

#### (4) 內置衍生工具

當非衍生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且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之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及主合約並非按公允值計量及公允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時，非衍生主合約內含之衍生工具乃被視作獨立衍生工具。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4) 內置衍生工具 (續)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加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累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會於損益確認。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於三個月或以內到期之短期存款。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現金及短期存款(定義見上文)。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載述於附註3)時，管理層須就不易從其他來源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相關之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估計修訂之期間確認(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或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當中涉及須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a) 生物資產之公允值

如附註18所述，本公司董事於釐定生物資產之公允值時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公允值根據若干假設(包括估計市價及估計產量)以貼現現金流量估值技術釐定。由於目前並無有效的金融工具可對沖來自市價不可預期波幅產生的價格風險，而估計產量亦嚴重受一般農業災害(如火災)及其他自然事件(如颶風)及自然力(如乾旱)的影響，故該等輸入值涉及關鍵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甘蔗根及在長甘蔗的公允值乃由獨立估值公司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及流動生物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為28,783,000港元及86,7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395,000港元及98,424,000港元)。所使用假設之詳情於附註18披露。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b) 折舊

本集團於計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期內以直線法對物業、廠房及設備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有意從使用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之估計。剩餘價值反映董事估計本集團現時出售資產於扣除估計出售成本後可取得之金額，猶如該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已屆滿及處於可使用年期結束時之預期狀況。

#### (c) 貿易應收款項之估計減值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數字。減值虧損之金額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現值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會產生大額減值虧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為297,242,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2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賬面值287,432,000港元，已扣除呆賬撥備25,000,000港元）。

#### (d) 商譽之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需要管理層估計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用於計算現值之合適折現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之賬面值為226,51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6,511,000港元），已扣除累計減值虧損95,2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257,000港元）。有關可收回金額計算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公司董事檢討其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約為510,588,000港元及299,6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837,000港元及320,775,000港元），並發現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虧損。一旦發現減值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需作出假設（如現金流量預測及貼現率）以計算持續使用無形資產及於其可使用年期結束時將其出售預期產生未來現金流量之已折現現值。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續)

####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減值 (續)

本集團之管理層於各報告期結束時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以評估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現象。倘無形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售價淨額與其使用價值兩者間之較高者，則無形資產出現減值。使用價值指預期因持續使用無形資產及於其可使用期結束時將其出售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已折現現值。

#### (f) 乙醇業務之減值虧損

正達投資有限公司(「正達」)(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日就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項目與貝寧政府(「貝寧政府」)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貝寧政府有條件地同意，按每公頃11,875西非法郎(約185港元)之年度租金出租4,800公頃土地，以供貝寧之生物乙醇生產項目種植木薯及／或甘蔗。然而，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貝寧政府仍未向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CBB」)(正達之附屬公司)授出該租賃土地，其原因是貝寧政府自部落酋長及農民收回相關土地時出現困難，而土地收回行動導致發生屬合作協議項下不可抗力條文範圍之破壞事件。董事會預期，貝寧政府將無法執行合作協議當中的租賃土地條文且租賃土地將無法供CBB用於種植木薯及／或甘蔗以為其生物乙醇生產項目提供原材料。

本集團管理層預期產量減少會導致產出低於收支平衡點，以及可能無法自貝寧政府獲得賠償，因此需要作出減值評估。根據由市場數據及來自貝寧類似公司的數據以及獨立估值公司計算的貼現率而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管理層預測該資產的長期盈利能力及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的可回收金額將出現大幅下降。有關減值詳情，請參閱附註9。

#### (g) 公允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本集團之部份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按公允值計量。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輸入值可用之情況下，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會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密切合作，為估值模型確立合適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值。

於釐定各種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時，本集團採用包含並非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得出之輸入值之估值技術估計若干類別金融工具之公允值(於附註6(c)披露)。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持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確保本集團能為本公司擁有人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相關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之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本公司擁有人派發股息之金額、向本公司擁有人退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減債。

於二零一四年內，本集團之策略維持不變。本集團根據資本負債比率監察資本風險，而該比率乃按總借貸除以總權益計算。

管理層認為於各報告期結束時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借貸總額	635,142	597,475
總權益	635,555	724,472
總借貸對總權益之比率	99.93%	82.47%

總借貸包括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之即期部份。

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210,083,000港元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

## 6. 金融風險管理

### a. 金融工具之分類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分類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3,648	626,705
<b>金融負債</b>		
按攤餘成本	834,935	728,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量之衍生工具	72,169	5,288

##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可換股票據及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個附註內披露。該等金融工具之相關風險，以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適時有效地採取相應措施。

#### 市場風險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的交易乃以其各自之功能貨幣列值及結算。然而，若干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乃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外幣列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結束時，管理層認為屬重大的本集團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貨幣資產</b>		
美元	<b>48,027</b>	92,805
歐元(「歐元」)	-	771
英鎊(「英鎊」)	<b>380</b>	623
<b>貨幣負債</b>		
美元	<b>4,985</b>	1,728
英鎊	<b>437</b>	2
人民幣(「人民幣」)	<b>10,652</b>	8,330

##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外匯風險 (續)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載列本集團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匯率上升及下降10%(二零一三年：5%)的敏感度。10%(二零一三年：5%)是於向主要管理層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匯報時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匯匯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管理層就評估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所面臨之外匯風險將敏感度比率由5%調整為10%。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列值之未支付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結束時就外匯匯率10%(二零一三年：5%)的變動調整其換算。下列的負數表示倘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升值10%(二零一三年：5%)情況下年度除稅後虧損的增加。倘有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兌有關外幣貶值10%(二零一三年：5%)，則會對年度除稅前虧損產生等額的相反影響。

	對損益之影響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4,304	4,554
人民幣	(1,065)	-
歐元	-	39
英鎊	(6)	31

上述影響乃主要源於因年末以各外幣列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借貸及銀行結存而承受之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浮息銀行結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就定息銀行貸款面臨公允值利率風險。有關銀行結存及銀行貸款之詳情分別於附註23及25披露。

本集團目前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預期有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其他必要措施。

##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市場風險 (續)

#### 利率風險 (續)

#### 敏感度分析

在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則估計本集團之本年度除稅後虧損及保留溢利將增加／減少約1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增加／減少928,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浮息銀行貸款及銀行結存面臨利率風險所致。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按非衍生工具之利率風險釐定，乃假設於報告期結束時尚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仍未償還而編製。上升或下跌100基點(二零一三年：100個基點)乃於向主要管理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採用之數據，並代表管理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分析按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同基準作出。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可能蒙受財務損失之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而產生。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會於報告期結束時審閱各個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大減低。

本集團來自其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應收款項總額的73.7%(二零一三年：99.45%)，故本集團存在信貸集中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其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應收款項總額的35%(二零一四年：0%)。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主要位於非洲國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99.1%(二零一三年：98.8%)。

就銀行存款而言，本集團透過將存款存放於具有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減輕其信貸風險。

##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會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貸款契諾的情況，並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以協定的還款期限為基礎。該表的制作以可以要求本集團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基準。該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由於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因此於報告期結束時之未貼現金額乃來自利率曲線。

	一年以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793	-	-	199,793	199,793
可換股票據	-	24,000	579,450	603,450	433,469
銀行借貸	6,899	-	-	6,899	6,78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04,460	-	-	204,460	194,893
	<b>411,152</b>	<b>24,000</b>	<b>579,450</b>	<b>1,014,602</b>	<b>834,935</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年以內或 於要求時 千港元	一至兩年 千港元	兩至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1,185	-	-	131,185	131,185
可換股票據	551,700	-	69,750	621,450	597,475
	<b>682,885</b>	<b>-</b>	<b>69,750</b>	<b>752,635</b>	<b>728,660</b>

##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環境及氣候變化風險

本集團的食用糖業務嚴重依賴於在特許權內收割甘蔗的能力。收割甘蔗的能力及種植場內甘蔗的生長可能會受到當地天氣條件及自然災害的不利影響。天氣條件包括乾旱、洪澇、病害暴發、龍捲風及暴風等事件。發生嚴峻天氣條件或自然災害或會減少特許權內可供收割甘蔗的供應，或妨礙本集團的採伐作業及種植場內甘蔗的生長，從而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時生產足量產品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農場的地理佈局能大幅減輕惡劣氣候條件(如乾旱、洪澇及病害暴發)的影響。本集團通過實施有力的環境政策及程序確保遵守有關環境法規。

甘蔗種植業務的季節性性質要求一年中不同時候均須維持充裕的現金流量。本集團積極管理其營運資金需求及確保信貸融資足以滿足其現金流量需求。

### c. 公允值

#### (i) 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 公允值等級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結束時，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所界定分類為三層公允值等級呈列之按經常性基準計量之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公允值計量分類之等級參照估值技術所用輸入值之可觀察及重要程度釐定如下：

第一級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之估值技術。

第三級 不可觀察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最低級別輸入值之估值技術。



##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c. 公允值 (續)

#### (i) 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續)

##### 公允值等級 (續)

本集團金融工具(包括被分類為第三級公允值等級之可換股票據內嵌之認沽期權)的公允值乃由董事經參考獨立估值機構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中和邦盟評估」)發出的估值報告評定。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值 千港元	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	<b>72,169</b>	-	-	72,169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值 千港元	公允值計量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為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	<b>5,288</b>	-	-	5,288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允值等級之間並無轉撥。

有關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的資料。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預期波幅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	二項式模型	預期波幅	51.93%至 56.97% (二零一三年： 51.93%至 53.35%)

##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c. 公允值 (續)

#### (i) 按公允值列賬的金融工具 (續)

##### 公允值等級 (續)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的公允值乃使用二項式模型釐定，而公允值計量所用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為預期波幅。公允值計量與預期波幅呈負相關關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假設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估計預期波幅增加／減少1%，本集團的虧損將增加／減少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增加／減少53,000港元)。

期內，第三級公允值計量結餘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		
於一月一日	5,288	—
於延長到期日時確認	66,399	—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允值變動	482	5,2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2,169	5,288

##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 c. 公允值 (續)

(ii)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釐定如下：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值乃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型按使用當前可觀察市場交易的價格或利率作為輸入值的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 衍生工具的公允值乃使用附註26所載模型釐定；及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年內銷售貨品產生之收入。

本集團基於向行政總裁(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用途之資料作出的呈報經營分部著眼於貨品類別。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的呈報分部時並無彙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糖精及乙醇業務之支援服務(「支援服務」)；
- 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食用糖業務」)；及
-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乙醇業務」)。

##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部營業額</b>				
分部營業額	503,512	321,182	-	824,694
分部間銷售	(346,427)	-	-	(346,427)
外部客戶之分部營業額	157,085	321,182	-	478,267
<b>分部業績</b>	34,764	(176,647)	(46,092)	(187,975)
未分配企業開支				(40,855)
財務成本				(36,755)
稅前虧損				(265,585)
<b>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837,260	831,394	11,675	1,680,32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13,162
資產總值				1,693,491
分部負債	158,345	238,027	3,635	400,007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507,097
負債總額				907,10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以下為本集團呈報分部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

	支援服務	食用糖業務	乙醇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b>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b>分部營業額</b>				
分部營業額	431,716	351,673	–	783,389
分部間銷售	(221,515)	–	–	(221,515)
向外部客戶作出之銷售	210,201	351,673	–	561,874
<b>分部業績</b>	66,284	(131,855)	(144,754)	(210,325)
未分配企業開支				(8,813)
財務成本				(53,081)
稅前虧損				(272,219)
<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資產及負債</b>				
分部資產	1,017,957	552,873	74,293	1,645,12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3,911
資產總值				1,679,034
分部負債	98,284	30,705	732	129,72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604,227
負債總額				733,948

分部間銷售乃按訂約雙方共同協定之條款進行。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載述於附註3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在並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董事薪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成本下各分部所產生之虧損／所賺取之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行政總裁呈報之方法。

##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目的而言，

- 除總部之若干銀行結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除總部之可換股票據之應計及其他應付衍生工具部份及可換股票據外，所有負債均分配予經營分部。

### 其他呈報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損益時計入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21,266	24,573	58	45,897
非流動資產添置	34	377,505	5,954	383,49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44,829	44,8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	—	—	243	243
存貨撥備	—	14,899	192	15,09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支援服務 千港元	食用糖業務 千港元	乙醇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計量分部資產之分部損益時計入之金額：				
折舊及攤銷	21,285	25,121	30	46,436
非流動資產添置	80	45,307	182,200	227,5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	145,804	145,804
存貨撥備／減值	—	—	627	627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續)

### 地區資料

#### 外部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洲國家	<b>157,085</b>	210,201
牙買加	<b>276,078</b>	215,958
美國	<b>45,104</b>	—
歐洲國家	—	135,715
	<b>478,267</b>	561,874

上述經營所得收入之資料乃根據客戶地點釐定。

####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洲國家	<b>156</b>	43,211
牙買加	<b>541,394</b>	213,804
中華人民共和國	<b>526,271</b>	547,503
	<b>1,067,821</b>	804,518

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地點釐定。

### 主要客戶資料

本集團有四名各自佔本集團總外部銷售額10%以上之客戶(二零一三年：四名)。

年內向主要客戶作出之銷售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公司A <sup>1</sup>	<b>113,751</b>	不適用 <sup>3</sup>
公司B <sup>2</sup>	<b>62,201</b>	87,004
公司C <sup>2</sup>	<b>55,603</b>	56,434
公司D <sup>1</sup>	<b>46,683</b>	不適用 <sup>3</sup>
公司E <sup>1</sup>	不適用 <sup>3</sup>	135,715
公司F <sup>1</sup>	不適用 <sup>3</sup>	105,227

附註

<sup>1</sup> 食用糖業務分部收入。

<sup>2</sup> 支援服務分部收入。

<sup>3</sup> 相應收入並無佔本集團總外部銷售額超過10%。

##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970	2,072
租金收入	713	522
其他	9,170	6,809
	<b>10,853</b>	9,403

## 9. 其他經營支出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21,150	21,150
存貨撥備	14,899	—
乙醇業務減值虧損(附註)	45,264	146,431
	<b>81,313</b>	167,581

附註：誠如附註4(f)所述，預期產量減少至低於收支平衡點以及可能無法自貝寧政府獲得賠償，表明需要作出減值評估。根據採用來自貝寧類似公司的市場數據以及獨立估值機構計算的貼現率而編製的資產估值報告，該資產的長期盈利能力將出現重大下降，因此貝寧之乙醇生化燃料業務使用價值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將降低至零(二零一三年：約35,577,000港元)。本集團對乙醇業務作出合共約45,26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6,431,000港元)的減值虧損撥備，其中在建工程約44,82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5,804,000港元)及存貨約19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7,000港元)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約24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 毋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02	9,279
—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1,337	—
可換股債券之推算利息支出(附註26)	36,755	52,561
借貸產生之匯兌虧損	5,586	33,265
總借貸成本	44,680	95,105
減：合資格資產成本的資本化金額	(3,013)	—
	41,667	95,105

## 11. 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稅前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2)：		
董事酬金	843	49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658	3,437
其他員工成本	82,782	76,119
	91,283	80,051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26,830	454,530
核數師酬金	600	5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4,747	25,2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748	25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已付或應付九位(二零一三年：六位)董事(亦為本集團之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劉學義(附註d)	-	-	-	-	-
韓宏	-	424	-	81	505
胡野碧	120	-	-	-	120
胡志榮(附註d)	-	-	-	-	-
王朝暉(附註d)	-	58	-	-	58
湯建國(附註c)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柳	100	-	-	-	100
于吉瑞	30	-	-	-	30
李曉偉	30	-	-	-	30
	<b>280</b>	<b>482</b>	<b>-</b>	<b>81</b>	<b>843</b>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及津貼 千港元	表現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b>執行董事</b>					
韓宏	-	114	84	17	215
胡野碧	120	-	-	-	120
湯建國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鄭柳	100	-	-	-	100
于吉瑞	30	-	-	-	30
李曉偉	30	-	-	-	30
	<b>280</b>	<b>114</b>	<b>84</b>	<b>17</b>	<b>495</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及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招攬彼等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作為彼等離職之補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各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 b. 表現花紅應付予僱員(包括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中非技術」)之董事兼副總經理韓宏先生)。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應付之金額與中非技術若干表現指標掛鈎。
- c.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
- d.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一日獲委任

## 13. 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一位(二零一三年：無)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載於上文附註12的披露。其餘四位(二零一三年：五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3,157	3,338
表現花紅(附註12(b))	9	2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87
	<b>3,166</b>	<b>3,639</b>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5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2	-
	<b>4</b>	<b>5</b>

## 14.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其司法管轄區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支出作出撥備。

香港利得稅按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牙買加企業所得稅按於牙買加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30%計算。牙買加政府透過財政和公共服務部授予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泛加勒比糖業」)權利，可自營運開始起計20年期間免繳企業所得稅，並可申請續期。

貝寧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30%。CBB符合若干免稅期及稅務寬減條件，並於兩個年度獲豁免貝寧所得稅。

年內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稅前虧損	<b>265,585</b>	272,219
按當地所得稅稅率30%計算的稅項	<b>(79,675)</b>	(81,66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3)</b>	(34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b>34,082</b>	57,885
獲稅項豁免之一間附屬公司之稅務影響	<b>51,907</b>	39,606
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附屬公司之稅務影響	<b>(6,311)</b>	(15,485)
所得稅開支	-	-

## 15.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股息，且自報告期結束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綜合虧損約210,0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216,844,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191,180,000股(二零一三年：2,191,180,000股)計算。

由於假設行使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轉換權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並無攤薄影響，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801	23,464	1,738	340	136,077	42,370	2,086	208,876
添置	-	68	970	249	24,141	2,573	199,586	227,587
轉撥	-	186	(186)	-	1,807	(1,807)	-	-
出售	-	-	-	-	-	(54)	-	(54)
匯兌調整	(333)	(2,808)	(153)	(55)	(17,780)	(5,070)	5,449	(20,7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468	20,910	2,369	534	144,245	38,012	207,121	415,659
添置	-	-	200	51	10,062	5,363	367,817	383,493
轉撥	-	-	-	-	19,171	-	(19,171)	-
出售	-	-	-	-	(6,238)	-	-	(6,238)
匯兌調整	(180)	(1,522)	(124)	(41)	(11,238)	(2,933)	(35,356)	(51,39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8	19,388	2,445	544	156,002	40,442	520,411	741,520
<b>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593	538	84	9,576	6,568	-	18,359
年內計提	-	1,095	233	123	14,996	8,839	-	25,286
轉撥	-	4	-	(4)	295	(295)	-	-
於出售時對銷	-	-	-	-	-	(12)	-	(12)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145,804	145,804
匯兌調整	-	(254)	(14)	(17)	(2,047)	(1,283)	-	(3,61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2,438	757	186	22,820	13,817	145,804	185,822
年內計提	-	989	295	128	14,668	8,667	-	24,747
於出售時對銷	-	-	-	-	(1,394)	-	-	(1,394)
已確認減值虧損	-	-	-	-	-	-	44,829	44,829
匯兌調整	-	(210)	(19)	(17)	(2,066)	(1,268)	(19,492)	(23,07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217	1,033	297	34,028	21,216	171,141	230,932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88	16,171	1,412	247	121,974	19,226	349,270	510,58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68	18,472	1,612	348	121,425	24,195	61,317	229,837

##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租賃土地不作折舊計算。其他資產之折舊乃使用直線法計算，以於估計使用年內對成本進行以下分配：

樓宇	5%
傢俬及設備	10-25%
電腦	25%
廠房及機器	10%
汽車	25%

租賃土地位於牙買加。

## 18. 生物資產

生物資產(指甘蔗作物(即甘蔗及甘蔗根))於收割前之變動概述如下：

### 甘蔗根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b>27,395</b>	27,275
土地整理及甘蔗種植成本資本化	<b>25,843</b>	28,428
公允值變動	<b>(22,357)</b>	(24,850)
匯兌調整	<b>(2,098)</b>	(3,458)
年末之賬面值	<b>28,783</b>	27,395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牙買加甘蔗地面積(公頃)：		
Frome糖聯	<b>4,010</b>	3,920
Monymusk糖聯	<b>3,336</b>	3,058
Bernard Lodge糖聯	<b>1,843</b>	1,780
年末之賬面值	<b>9,189</b>	8,758

Frome、Monymusk及Bernard Lodge糖聯的甘蔗根之平均剩餘預計年期分別為3.17年(二零一三年：3.08年)、3.83年(二零一三年：3.42年)及4.10年(二零一三年：4.11年)。

## 18. 生物資產 (續)

### 在長甘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98,424	92,618
甘蔗種植成本資本化	156,271	145,118
收割甘蔗公允值減少	(125,277)	(119,417)
公允值變動	(35,619)	(7,813)
匯兌調整	(7,020)	(12,082)
年末之賬面值	86,779	98,424

於年結日，甘蔗根及在長甘蔗之公允值減少約57,97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甘蔗根及在長甘蔗之公允值減少約32,663,000港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反映。

### 生物資產估值方法

本集團已委聘獨立估值機構中和邦盟評估釐定合資公司生物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日」)之公允值。

#### i. 估值假設

估值模型須評估一系列可變因素，包括折現率、甘蔗市價、甘蔗產量、種植成本等。該等可變因素的價值由獨立估值師使用本集團提供的資料、其專有及第三方數據以及若干假設釐定。估值採用之主要假設載列如下：

- 甘蔗作物為多年生作物，每年收穫一次，作物在種植後正好一年收割；
- 甘蔗作物呈線性成長；及
- 甘蔗作物經濟壽命為7年



## 18. 生物資產 (續)

### 生物資產估值方法 (續)

#### ii. 估值模型

就甘蔗根及在長甘蔗的估值所採用的模型列示如下：

甘蔗根估值模型 (「VCR」)

$$VCR = A * Y * P * LP * N * DF$$

其中：

A = 甘蔗地面積 (公頃)；

Y = 收割時的估計甘蔗產量 (噸/公頃)；

P = 於估值日每噸甘蔗的價格；

LP = 由牙買加糖業管理局製糖工業研究所的農業經濟學家建議的一個因數，乃以按7年攤銷之種植成本除以年度總成本計算；

N = 作物可收割的剩餘年數，按7年種植週期為基準；及

DF = 按20%的折現率及甘蔗根剩餘壽命計算的折現因數。

在長甘蔗估值模型 (「VGC」)

$$VGC = ((A * Y * P) - (H * A)) * \%L$$

其中：

A = 甘蔗地面積 (公頃)；

Y = 收割時的估計甘蔗產量 (噸/公頃)；

P = 於估值日每噸甘蔗的價格；

H = 每公頃的估計收割成本；及

%L = 種植作物於估值日的成熟比例

#### iii. 主要輸入數據

上述估值模型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折現率、每公頃甘蔗產量、甘蔗市價及估計甘蔗成熟期。該等輸入數據的值如下：

- 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的折現率為20.0% (二零一三年：20.0%)。



## 18. 生物資產 (續)

### 生物資產估值方法 (續)

#### iii. 主要輸入數據 (續)

- 2) 估計每公頃甘蔗產量指甘蔗的收成。甘蔗產量受甘蔗根的植株年齡、品種及健康程度、氣候、位置、土壤條件、地形及農業基礎設施影響。

	Bernard Lodge		Monymusk		Frome		所有糖聯加權平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估計產量(噸甘蔗/公頃)(概約)	<b>37.9</b>	34.5	<b>53.8</b>	47.3	<b>60.5</b>	57.7	<b>53.6</b>	49.4

- 3) 市價可變因素指本集團所產甘蔗的估計市價。

	Bernard Lodge		Monymusk		Frome		所有糖聯加權平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估計市價(概約)	<b>5,500</b>	4,900	<b>5,200</b>	5,100	<b>3,500</b>	4,800	<b>4,700</b>	4,900
	牙買加元	牙買加元	牙買加元	牙買加元	牙買加元	牙買加元	牙買加元	牙買加元
	<b>(370港元)</b>	(380港元)	<b>(350港元)</b>	(400港元)	<b>(240港元)</b>	(370港元)	<b>(320港元)</b>	(380港元)

- 4) 按種植日及估值日計算的甘蔗平均成熟比例。

	Bernard Lodge		Monymusk		Frome		所有糖聯加權平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加權平均每公頃甘蔗成熟比例(概約)	<b>80.5%</b>	87.4%	<b>77.8%</b>	84.4%	<b>84.6%</b>	74.5%	<b>81.3%</b>	80.6%

## 18. 生物資產 (續)

### 生物資產估值方法 (續)

#### iv. 敏感度分析

- 1) 倘採用的折現率變更，會導致甘蔗根公允值變動出現大幅波動，而甘蔗公允值則不會變動。下表說明本集團甘蔗根公允值變動淨額對獨立估值師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的折現率20.0%增加或減少100個基點的敏感程度。

	減少100個基點		增加100個基點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甘蔗根	<b>+9,300,000</b>	+7,700,000	<b>-8,300,000</b>	-7,400,000
	牙買加元	牙買加元	牙買加元	牙買加元
	<b>(+600,000港元)</b>	(+600,000港元)	<b>(-600,000港元)</b>	(-500,000港元)

- 2) 倘估計每公頃甘蔗產量變更，亦可能會導致甘蔗根及甘蔗公允值變動出現大幅波動。下表說明本集團甘蔗根及甘蔗公允值變動淨額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的估計甘蔗產量增加或減少5.0%的敏感程度。

	下降5%		上升5%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甘蔗根	<b>-21,200,000</b>	-18,700,000	<b>+21,200,000</b>	+18,700,000
	牙買加元	牙買加元	牙買加元	牙買加元
	<b>(-1,400,000港元)</b>	(-1,400,000港元)	<b>(+1,400,000港元)</b>	(+1,400,000港元)
甘蔗	<b>-86,900,000</b>	-83,500,000	<b>+86,900,000</b>	+83,500,000
	牙買加元	牙買加元	牙買加元	牙買加元
	<b>(-5,900,000港元)</b>	(-6,300,000港元)	<b>(+5,900,000港元)</b>	(+6,300,000港元)

- 3) 倘每噸甘蔗的估計售價變更，亦可能會導致甘蔗根及甘蔗公允值變動出現大幅波動。下表說明本集團甘蔗根及甘蔗公允值變動淨額對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用的估計售價上升或下降5.0%的敏感程度。

	下降5%		上升5%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甘蔗根	<b>-21,200,000</b>	-18,700,000	<b>+21,200,000</b>	+18,700,000
	牙買加元	牙買加元	牙買加元	牙買加元
	<b>(-1,400,000港元)</b>	(-1,400,000港元)	<b>(+1,400,000港元)</b>	(+1,400,000港元)
甘蔗	<b>-86,900,000</b>	-83,500,000	<b>+86,900,000</b>	+83,500,000
	牙買加元	牙買加元	牙買加元	牙買加元
	<b>(-5,900,000港元)</b>	(-6,300,000港元)	<b>(+5,900,000港元)</b>	(+6,30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商譽

本集團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768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257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6,511

###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賬面值乃歸屬於二零零九年二月進行的中非技術收購事項。就商譽減值測試目的而言，該商譽被分配至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以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專業公司中和邦盟發出之估值報告為評估基準。使用價值乃根據五年財政預算之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評估。五個年度期間以外的現金流量採用3%（二零一三年：3%）的估計增長率推算，並在計算過程中應用每年折現率16.52%（二零一三年：17.19%）。董事釐定毋須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商譽賬面值作任何撇減（二零一三年：無）。

## 2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客戶關係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3,000
<b>累計攤銷</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81,075
本年度撥備	21,1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225
本年度撥備	21,15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3,375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9,6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0,775

## 20. 無形資產 (續)

該等客戶關係之無形資產乃作為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的中非技術業務合併之一部份而購入，並具有有限使用年期，該等無形資產乃按直線法以估計可使用年期20年攤銷。客戶關係指中非技術於非洲及其他國家建立之穩固客戶基礎及其他業務關係應佔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有關估值由中和邦盟評估進行估計。客戶關係估值中採納超額盈利率法。超額盈利乃指預期經濟利益超出用作賺取預期經濟利益之相關資產所要求回報率之金額，上述相關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營運資本、工作團隊及目標資產以外之無形資產。

## 21.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消費品及零部件	<b>91,423</b>	84,923
運送中貨品	<b>7,023</b>	9,842
原糖及糖蜜	<b>25,292</b>	19,906
年未之賬面值	<b>123,738</b>	114,67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食用糖及糖蜜包括5,076噸(二零一三年：3,591噸)成本為24,6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288,000港元)的原糖及587噸(二零一三年：651噸)成本為60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8,000港元)的糖蜜。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b>322,242</b>	312,432
減：呆賬準備	<b>(25,000)</b>	(25,000)
	<b>297,242</b>	287,432
預付款項	<b>11,506</b>	34,717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b>12,499</b>	7,526
	<b>321,247</b>	329,675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授予其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客戶365天(二零一三年：365天)之信貸期，授予原糖貿易之貿易客戶零至30天(二零一三年：零至30天)之信貸期及按估計產量給予15天之墊款期，並給予牙買加糖蜜貿易之貿易客戶60天之信貸期。下表載述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後按於報告期結束時發單日(與相關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30天	<b>79,980</b>	39,373
31-60天	<b>5,319</b>	74,147
61-90天	<b>2,626</b>	33,874
91-365天	<b>181,532</b>	57,407
超過365天	<b>27,785</b>	82,631
	<b>297,242</b>	287,43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中有27,84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631,000港元)(賬齡分析見下文)已逾期，惟本集團並未就呆賬計提撥備。該等餘額來自並無拖欠記錄具備良好信貸質素之客戶。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b>269,400</b>	204,801
逾期1-90天	<b>27,842</b>	36,749
逾期91-180天	-	45,882
	<b>297,242</b>	287,432

## 2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本集團釐定各項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本集團根據其客戶信貸記錄(如財務困難或拖欠款項)及現行市況，確認各減值應收賬款。因此已確認特定減值虧損。貿易應收賬款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及年末結餘	<b>25,000</b>	25,000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期末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 23. 銀行結存、存款及現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結存及現金	<b>63,763</b>	241,313
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定期存款	<b>27,189</b>	87,30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b>90,952</b>	328,6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b>2,954</b>	3,133
	<b>93,906</b>	331,746

銀行結存以介乎每年0.25厘至1.8厘(二零一三年：0.11厘至3.25厘)之市場利率計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間附屬公司的銀行存款約2,9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133,000港元)已質押作為其於牙買加的銀行擔保約3,3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655,000港元)的抵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抵押賬戶按每年2.25厘(二零一三年：每年2.25厘至4.25厘)的利率計息。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	126,330	81,133
— 食用糖業務	29,502	17,281
	155,832	98,414
其他應付及應計負債	43,961	32,771
	199,793	131,185

糖精及乙醇業務支援服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信貸期為365天，而牙買加外部供應商食用糖業務之貿易債權人給予之信貸期介乎零至30天。

下表載述貿易應付款項按到期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尚未到期	148,779	94,161
逾期1-90天	2,552	1,426
逾期91-180天	4,501	2,827
	155,832	98,4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中國成套設備約125,8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683,000港元）之款額。

本集團設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貸期限內清償。

## 25.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有抵押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6,780	—

此金額指本金額為300,000,000牙買加元之非循環銀行貸款，附帶固定年利率10.5厘，須自提款日期起計按九個等月分期付款償還，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前到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本金額約為6,780,000港元（相當於100,000,000牙買加元）。該項貸款由客戶以一份不可撤回指示授權書的方式進行的付款轉讓作抵押。

## 26. 可換股票據

負債部份	二零零九年至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四年至	總計
	二零一四年票據 (附註i)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票據 (附註ii)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票據 (附註iii)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票據 (附註i)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67,410	18,149	-	-	585,559
發行所得款項	-	-	45,750	-	45,750
權益部份	-	-	(13,622)	-	(13,622)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	-	32,128	-	32,128
年內贖回	(72,773)	-	-	-	(72,773)
實際利息開支	49,933	1,444	1,184	-	52,5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544,570	19,593	33,312	-	597,475
於延長日期之負債部份	-	-	-	350,939	350,939
於延長時取消確認	(533,700)	-	-	-	(533,700)
到期贖回	(18,000)	-	-	-	(18,000)
實際利息開支	7,130	1,558	2,439	25,628	36,7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151	35,751	376,567	433,46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可換股票據 (續)

衍生工具部份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六年 票據 (附註ii)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八年 票據 (附註iii)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九年 票據 (附註i)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	-
年內發行可換股票據	-	3,830	-	3,830
公允值變動	1,458	-	-	1,45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58	3,830	-	5,288
延長可換股票據	-	-	66,399	66,399
公允值變動	(433)	(622)	1,537	48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5	3,208	67,936	72,169

附註：

- (i)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面值發行兩批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到期之五年期零息港元可換股票據（「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本金總額為673,200,000港元，作為收購中非技術之部份代價。該等票據可按票據持有人之選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惟須受自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進行之反攤薄調整所影響）兌換為本公司之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按實際年利率9.0219厘折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票據持有人要求，本金總額為46,500,000港元之票據被兌換，而本金總額93,000,000港元已贖回，本金金額533,7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51,700,000港元）尚未償還。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之前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按100%將被贖回金額的價格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

此外，根據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七日通過的決議案，尚未償還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本金額為533,700,000港元）的到期日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延長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因此，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獲取消確認而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票據予以確認。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票據之公允值已由獨立估值機構評估，並釐定為約570,272,000港元（其中約350,939,000港元為負債部份、約66,399,000港元為認沽期權部份及約152,934,000港元為權益部份），該金額已獲分配為取消確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四年票據的代價，於損益表內確認取消確認負債部份之虧損約36,572,000港元。

## 26. 可換股票據 (續)

附註：(續)

(i) (續)

於報告期末，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票據包括三部份，即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部份。權益部份乃於權益中呈列為「可換股票據權益儲備」。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9.0219厘。

(ii)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向中非新興投資有限公司（「中非新興投資」，為中非發展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按面值發行五年期零息港元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到期，本金總額為24,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可按票據持有人之選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該等票據自發行以來概無獲轉換。

於報告期末，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由三個部份組成，即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部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7.959厘（二零一三年：7.959厘）。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之前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按100%將被贖回金額的價格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

(i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向中非新興投資按面值發行五年期零息港元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該等票據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到期，本金總額為45,7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包括該日）之任何時間，該等票據可按票據持有人之選擇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6港元兌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10港元之普通股（可作出反攤薄調整）。該等票據自發行以來概無獲轉換。

於報告期末，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由三個部份組成，即負債部份、權益部份及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部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負債部份之實際利率為7.326厘（二零一三年：7.326厘）。

票據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之前隨時要求本公司按相當於按100%將被贖回金額的價格贖回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

衍生工具部份指本公司已發行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票據的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有關到期日前的任何營業日贖回全部或部份本金總額）的公允值。有關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票據各自之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之資料，請參閱附註26 (ii)「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部份的估值」一節。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票據的估值方法如下：

### (i) 負債部份的估值

負債部份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允值乃以中和邦盟評估（與本集團並無關聯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公司）提供的估值為基準，採用合約釐定未來現金流量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票據分別按7.959厘、7.326厘及9.0219厘的要求收益率折現的現值計算，要求收益率乃經參考類似可換股票據之信貸息差及可換股票據之條款釐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可換股票據 (續)

### (ii) 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部份的估值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票據、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票據及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九年票據之嵌入式認沽期權衍生工具之公允值由中和邦盟評估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按公允值計量。該模型於相關日期採用之輸入數據如下：

	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六年票據		二零一三年至 二零一八年票據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九年票據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二十七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七日
	股價	0.39港元	0.42港元	0.39港元	0.42港元	0.45港元	0.39港元
換股價	0.60港元	0.60港元	0.60港元	0.60港元	0.60港元	0.60港元	0.60港元
預期股息收益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無風險利率	0.418%	0.548%	1.144%	1.210%	1.674%	1.327%	1.22%
波幅	56.97%	53.35%	56.32%	51.93%	51.93%	53.69%	54.37%

預期波幅按歷史波幅得出。預期股息則按歷史股息得出。主觀資料假設之變化對公允值估計具有重大影響。

## 27.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以美元計值，按每年4.56厘至6.15厘計息。該等款項須於一年內償還。

## 28.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000,000	6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91,180	219,118

本公司已發行的所有股份與其他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29. 合併會計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本公司、中成國際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中成國際糖業」）及正樂有限公司（「正樂」）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中成國際糖業已有條件地同意以代價3,270,000美元（約25,391,000港元）出售正樂的70%股份（「合併事項」）。本公司及正樂受中國成套設備共同控制。合併事項的詳情已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作出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的通函內。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合併事項已經完成，並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5號：受共同控制業務合併之合併會計法」所載列合併會計法之原則入賬，猶如合併協議已於最早呈列的期初完成，理由是合併實體與已合併實體均受控股股東控制，因而正樂被視為於合併事項之前及之後乃受到本公司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之業務合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之所有公司自最早呈列日期或自附屬公司最早受到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者為準）以來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集團已編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其乃採用基於控股股東角度的現有賬面值呈列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無就合併事項作出調整以反映公允值，或確認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 30. 經營租約安排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及辦公室物業之經營租約之已付租金	<b>6,507</b>	7,85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b>6,777</b>	6,593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b>27,108</b>	26,370
五年後	<b>284,639</b>	283,480
年末結餘	<b>318,524</b>	316,443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承擔。

## 31. 購股權計劃

###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本公司已按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有關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刊發之通函。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和挽留現有最優秀人才，並向本集團僱員、董事、諮詢人及顧問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提高本集團之成就。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指(a)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僱員或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b)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c)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客戶；(e)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持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g)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合營夥伴、業務或戰略聯盟夥伴；及(h)以(a)至(g)所指任何人士為全權信託對象之任何全權信託。

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隨時按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徵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該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之前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及失效之購股權或根據上述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於計算已更新上限時將不會被計算在內。不論本段上文所述，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之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於本年報日期，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82,368,000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予各個別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之可行使期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之可行使期不得超過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在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規限下，除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所載之條件外，董事會可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在其認為合適之情況下(將於載有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函件中列明)全權酌情就此施加任何條件，包括(在不損害上述者之一般性之情況下)持續符合資格之標準條件及達至滿意表現。然而，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本身並無訂明購股權行使前必須持有之最低期限。

## 31. 購股權計劃 (續)

### 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 (續)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可於提呈日期起計七天內被接納，承授人於接納時須支付名義代價合共1.00港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根據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須為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之要約之函件中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a)股份面值；(b)於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及(c)緊接批准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決議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九日屆滿。於報告期末，自採納二零零七年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32.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的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乃獨立於本集團之資產而持有，並存放於由信託人監控之基金內。

本集團按相關薪酬成本之5%或每名僱員最高每月1,5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之前為1,25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與僱員之供款對應。

本集團於中國及牙買加之附屬公司之僱員分別為由中國及牙買加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該等附屬公司須分別按相當於薪酬成本的20%及2.5%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有關退休福利金。本集團對該項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是作出指定供款。

於報告期末，並無可供扣減日後年度應付供款之重大沒收供款。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之總成本約7,28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5,370,000港元)為本集團就本會計期間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 33.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其於正達之60%股本權益，作為向中非新興投資發行之本金額為24,000,000港元的五年期零息可換股票據之抵押品(附註26)。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之銀行存款約2,9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約3,133,000港元)已抵押，作為其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牙買加之銀行擔保的抵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金抵押品賬戶按每年2.25厘之利率計息(二零一三年：每年2.25厘至每年4.25厘)。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於年內與綜合關連方進行之交易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如下：

### 與關連方之交易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予中成國際糖業之附屬公司	<b>157,084</b>	210,201
採購自中國成套設備	<b>417,487</b>	286,444
支付予中國成套設備之租金及樓宇管理費	<b>974</b>	993
<b>於合併事項前與關連方之交易</b>		
向中國成套設備採購存貨、廠房、機器及設備	-	5,145
向中國成套設備支付利息開支	-	8,683

附註：以上與關連方之交易乃按訂約雙方經參考市價相互協定之條款進行。

### 關連方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墊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應付)中成國際糖業附屬公司款項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b>295,206</b>	283,893
— 預收款項	<b>(1,241)</b>	-
應收(應付)中國成套設備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	-	25,236
—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4))	<b>(125,880)</b>	(80,683)
—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b>(21,362)</b>	(8,821)

附註：

- (i) 該等款項為免息及無抵押。
- (ii) 就向中國成套設備採購存貨已付之按金。

### 34. 關連方交易及結餘 (續)

####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董事被視為本公司之唯一主要管理層人員。除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被視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人員)已付之酬金(載於附註12)外，本集團概無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重大酬金。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A	<b>1,264,927</b>	1,264,943
<b>流動資產</b>			
銀行結存及現金		<b>13,011</b>	34,798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b>1,459</b>	1,464
可換股票據之衍生工具部份		<b>72,169</b>	5,288
		<b>73,628</b>	6,752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60,617)</b>	28,04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204,310</b>	1,292,989
<b>非流動負債</b>			
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		<b>433,469</b>	597,475
<b>資產淨值</b>		<b>770,841</b>	695,514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b>219,118</b>	219,118
儲備	B	<b>551,723</b>	476,396
<b>總權益</b>		<b>770,841</b>	695,514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續)

附註：

### A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25,392	25,39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74,535	1,474,551
	<b>1,499,927</b>	1,499,943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5,000)	(235,000)
年末結餘	<b>1,264,927</b>	1,264,943

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屬長期款項且毋須於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因此於財務狀況報表內列作非流動項目。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 B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特別儲備 (附註)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708,392	227,434	468,577	(667,509)	736,894
本年度虧損	-	-	-	(271,893)	(271,893)
發行可換股票據	-	13,622	-	-	13,622
贖回可換股票據	-	(2,227)	-	-	(2,22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08,392	238,829	468,577	(939,402)	476,396
本年度虧損	-	-	-	(77,608)	(77,608)
沒收未認領股息	-	-	-	1	1
於延長可換股票據後確認權益部份	-	152,934	-	-	152,93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8,392	391,763	468,577	(1,017,009)	551,723

附註：特別儲備指本公司就收購受到共同控制之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所付代價與有關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總賬面值之差額。

## 36. 附屬公司

下表載列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之擁有人權益比例				本公司持有之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Jumbo 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非技術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000,000美元	-	100%	-	100%	100%	100%	提供糖精業務之支援服務
中非技術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港元	-	100%	-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
正川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美元	100%	-	100%	-	100%	100%	投資控股
正達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	90%	-	90%	90%	90%	投資控股
Compagnie Beninoise De Bioenergie	貝寧共和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00西非法郎	-	90%	-	90%	90%	90%	乙醇生化燃料業務
正樂有限公司(「正樂」)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普通股 100美元	70%	-	70%	-	70%	70%	投資控股
泛加勒比糖業有限公司	牙買加	普通股 38,000,000美元	-	70%	-	70%	70%	70%	甘蔗種植及製糖業務

各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未贖回債務證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6. 附屬公司 (續)

擁有本集團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註冊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之 擁有人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正樂及其附屬公司 (「正樂集團」)	牙買加	30%	30%	65,614	45,651	151,893	218,082
個別擁有非重大 非控股權益 之附屬公司				4,168	15,885	(1,061)	2,532
				69,782	61,536	150,832	220,614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所載為集團內部對銷前之金額。

### 正樂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289,993	541,490
非流動資產	544,050	216,235
流動負債	(327,727)	(30,78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54,423	508,857
非控股權益	151,893	218,082

### 36. 附屬公司 (續)

#### 正樂集團 (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b>321,182</b>	351,673
開支	<b>(543,945)</b>	(519,635)
年度虧損	<b>(222,763)</b>	(167,9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b>(155,934)</b>	(117,574)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b>(66,829)</b>	(50,388)
年度虧損	<b>(222,763)</b>	(167,96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b>2,835</b>	11,054
非控股權益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b>1,215</b>	4,737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b>4,050</b>	15,7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b>(153,098)</b>	(106,520)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b>(65,614)</b>	(45,651)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b>(218,713)</b>	(152,171)
經營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b>(190,357)</b>	(515,387)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b>(182,846)</b>	(46,405)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b>286,987</b>	550,274
現金流出淨額	<b>(86,216)</b>	(11,518)

#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業績</b>					
<i>持續經營業務</i>					
營業額	205,767	217,730	649,538	561,874	<b>478,267</b>
銷售成本	(120,930)	(157,342)	(537,024)	(453,903)	<b>(426,830)</b>
毛利	84,837	60,388	112,514	107,971	<b>51,437</b>
生物資產公允值變動	-	(16,491)	60,348	(32,663)	<b>(57,976)</b>
其他收入	409	1,913	13,621	9,403	<b>10,853</b>
分銷成本	(21)	-	-	-	-
行政費用	(26,283)	(60,584)	(95,210)	(88,956)	<b>(109,865)</b>
可換股票據衍生部份公允值變動	-	-	-	(5,288)	<b>(482)</b>
延長可換股票據的虧損	-	-	-	-	<b>(36,572)</b>
其他經營支出	(46,150)	(21,150)	(21,150)	(167,581)	<b>(81,313)</b>
財務成本	(41,491)	(52,622)	(87,243)	(95,105)	<b>(41,667)</b>
除稅前虧損	(28,699)	(88,546)	(17,120)	(272,219)	<b>(265,585)</b>
所得稅開支	-	-	-	-	-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28,699)	(88,546)	(17,120)	(272,219)	<b>(265,585)</b>
<i>已終止業務</i>					
已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	67,447	-	-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38,748	(88,546)	(17,120)	(272,219)	<b>(265,585)</b>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37,851	(63,449)	(14,860)	(216,844)	<b>(210,083)</b>
非控股權益	897	(25,097)	(2,260)	(55,375)	<b>(55,502)</b>
	38,748	(88,546)	(17,120)	(272,219)	<b>(265,585)</b>
<b>於十二月三十一日</b>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資產及負債</b>					
資產總值	1,101,291	1,504,892	2,216,843	1,679,034	<b>1,693,491</b>
負債總額	(609,752)	(752,567)	(1,279,203)	(733,948)	<b>(907,104)</b>
非控股權益*	-	(239,347)	31,815	(220,614)	<b>(150,832)</b>
	491,539	512,978	969,455	724,472	<b>635,555</b>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約313,997,000港元由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至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此對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各年概無影響。